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苏01民初4082号

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法定代表人：谌某业，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原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佩，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法定代表人：蒋某，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该公司法务。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佩，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李某航，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珠海泰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李某航，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李某航，

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被告：林某，

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被告：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兴宁市

法定代表人：林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梅州市天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兴宁市

法定代表人：蒋某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上六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某，广东 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六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某火，广东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软公司）与被告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数公司）、珠海泰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数公司）、李某航、林某、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勤公司）、梅州市天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天勤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27日立案后，被告淘数公司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依法裁定驳回。被告淘数公司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指派技术调查官辅助案件技术事实查明，于2024年8月12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2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庭前会议，并于2025年1月2日依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淘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原告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淘软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佩，原告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被告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李某航、林某、广东天勤公司、梅州天勤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某、侯某火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淘软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淘

数公司、泰数公司、李某航、林某、广东天勤公司、梅州天勤公司立即停止提供、出售“小旺神”软件及网站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寄生于淘宝和天猫平台，提供下载、获取并使用原告商业秘密，非法监控淘宝和天猫平台获取数据并销售牟利，非法提供数据、图片的导出、下载服务及经营的行为；2. 六被告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3000 万元；3. 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合理维权费用 25 万元；4. 六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一）三原告对其搜集、整理、加工的各类数据享有数据权益和竞争性权益。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分别为淘宝、天猫平台（以下简称淘天平台）的开办者和运营者，通过与用户签订《淘宝卖家保护协议》《天猫商户服务协议》《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隐私权政策》等一系列协议，获得用户授权取得了相关数据的“持有使用权”。同时，依据以上协议及《淘宝平台服务协议》，合法搜集用户痕迹数据并经过计算、统计、分析而形成的诸如交易数据、营销数据、浏览数据、收藏数据等经营数据，享有该类数据的“加工使用权”，且该类数据经过访问限制和技术防护手段等加密处理，不为公众所知悉，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另外，经过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的授权，淘软公司对上述经营数据通过函数化、模型化等技术手段进行加工，通过“指数化”的方式对真实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形成指数型、统计型、预测型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为商家提供市场排名、搜索分析、竞争分析、行业分析等方面的数据分析与服务并收取费用，该特定商业模式平衡了电商平台大数据利用和用户数据泄露，为三原告带来商业利益的同时也为数据安全和良好的数据经营秩序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三原告在对原始数据的搜集、处理、整合，对经营数据的生成、防护、管理，以及对衍生数据的算法、编排、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维护等方面，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采取了一整套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robots 协议和《法律声明》警示，登录验证机制、异常访问限制、滑块验证等技术措施，不断地升级防爬虫的技术水平等。同时，三原告出于维护正常的电商平台经营秩序、减少电商平台服务器压力

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制定了详细的电商平台管理规则或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如不提供“生意参谋”敏感数据的下载导出服务、不提供商品信息的下载服务、对于消费者评价的有序管理等等。三原告通过上述商业模式经营，管理平台大数据，取得了巨大的商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被告经营的“小旺神”商品针对三原告实施了四种侵权行为。1.提供“指数一键还原”功能。“小旺神”商品寄生于“生意参谋”产品，利用技术手段还原平台真实数据，并通过“生意参谋”直接向用户展示并支持用户下载真实数据。首先，该行为破坏了“生意参谋”的数据展示方式，颠覆了淘软公司对“生意参谋”数据利用模式的设计和安排。其次，“小旺神”破解的经营数据，包括任意商家的商品浏览数据、交易数据、收藏数据以及平台行业交易数据等，是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了侵害平台商业秘密。再次，该行为可导致平台对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影响平台与商户“用户协议”

“cookies 协议”等一系列协议的履行，增加了平台运营的风险和运营成本。最后，“小旺神”还原真实数据并对任意用户提供的行为也危害数据安全及商户信息安全，直接导致商家商业秘密的泄露。2.提供

“竞品监控”功能。在未获得淘天平台及平台经营者授权的前提下，非法爬取平台海量原始数据，经过整合后形成数据对外销售，且进一步存储、加工成数据库对外销售牟利。首先，“竞品监控”功能需要绕过平台技术保护措施，且“实时”展示被监控对象，必然会使用破坏性技术手段，增加平台运营成本，影响服务器运营安全性。其次，

“竞品监控”数据未经创新性修改，也未形成有别于“生意参谋”的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事实上已经造成了诸多用户放弃选择“生意参谋”转而选择价格低廉的“竞品监控”功能，已构成对“生意参谋”的实质性替代，造成了难以弥补的巨大损失。再次，由于技术水平限制，“竞品监控”数据不准确，与“准确率极高”的宣传不符，损害了用户利益，构成虚假宣传。最后，监控、泄露相关销售数据，涉及危害数据安全及商户信息安全。3.提供“素材下载”功能。“小旺神”通过非法手段破解平台访问限制和技术防范，提供有偿的网店和商品

图片、买家秀、用户评价等素材下载，不仅影响了服务器正常运行，更催生了极多的商户间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扰乱了竞争秩序，加大了平台侵权投诉工作量，也极大浪费了司法审判资源。4. 将数据打包成 API 接口对外规模化销售。将爬取到的淘天平台商品基础信息、销量信息、优惠券信息、客户信息等，直接通过数据接口的方式对外销售，致使灰黑产利用开发侵权产品，严重影响了数据安全、交易安全。一方面，“小旺神”通过其“指数一键还原”功能寄生在原告平台之中，增加其访问量，引流用户至被告网站；另一方面，通过破坏性技术手段“监控”获取相关经营数据，替代“生意参谋”，获取流量利益和直接经济利益，以上功能彼此相辅相成。

（三）各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淘数公司、李某航系“小旺神”软件的所有者，且李某航系注册在第 42 类网络、数据方面服务的“小旺神”商标权人。淘数公司、泰数公司系“小旺神”软件的收款方，淘数公司、泰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系李某航，李某航同时也是淘数公司、泰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广东天勤公司是“电商易”网站的所有权人，系淘数公司、泰数公司的关联公司，且与淘数公司、泰数公司使用相同的“电商易”登录方式及同样的客服联系方式等。林某系淘数公司、泰数公司的另一实际控制人，广东天勤公司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梅州天勤公司开发、经营了“电商易”和“小旺神”等产品，且已被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从错综复杂的关系可以看出，李某航、林某设立淘数公司、泰数公司、广东天勤公司、梅州天勤公司及关联公司的目的就是为了实施侵权行为，各公司的现有资产及注册资金完全不足以弥补侵权损失或侵权获利，应当适用“刺穿公司面纱”原则，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各被告对侵权明知，且主要以侵权为业，侵权获利巨大，给三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更为重要的是侵权行为危害大数据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等，依法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二）项以及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请求法院支持本案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李某航、林某、广东天勤公司、梅州天勤公司共同辩称：（一）“小旺神”插件及网站服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1. “小旺神”相关产品功能应当区别分析。“小旺神”插件项下包括的软件服务为商品详情浏览、“指数一键还原”以及“素材下载”功能等，而“竞品监控”功能为“小旺神”网页推出的产品，同时会关联“小旺神”微信公众号使用，插件以及页面两部分显示的商品信息不同且功能之间不互通。2. 关于“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该项功能非强行入侵淘天平台后台系统，而是通过使用购买的函数公式计算得出，无法得知与真实数据的贴合度。即使预测准确率较高，则可以证明三原告并未对真实数据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该项功能的使用前提是用户已经订购“生意参谋”，系免费向用户提供，在用户使用前均进行了显著提示并获得用户授权，运行显示的内容也不影响“生意参谋”的使用，不存在破坏淘软公司商业模式的情况，反而促进了“生意参谋”的销量。3. 关于“小旺神”插件的商品、评价等数据下载功能。其一，从素材内容看，此功能系帮助用户下载原告淘天平台中商品图片、用户评价等数据，下载时不会对素材内容做任何变动、调整。这些数据系平台用户自行上传，属于个人数据而非平台所有，且处于公开状态，不会带来竞争利益。其二，从采集方式看，此功能下载的图片、评价在客户端本地对图片进行归类处理，用户本身亦可通过“图片另存”或“复制粘贴”方式直接下载，不会经过被告服务器，故“小旺神”插件未采用不当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平台正常运行。其三，从使用目的看，此功能只是方便商家便捷存储和归类，且在用户使用前均通过弹窗提示用户仅用于学习参考，禁止侵权使用。所以，此功能只是为店铺选品、了解产品口碑提供素材参考，降低商家手动下载和归类图片的时间成本，不会妨碍、破坏平台的正常运行。4. 关于“小旺神”网站的“竞品监控”功能。该功能所获数据均系公开数据，且加工后形成的数据服务与“生意参谋”完全不同。其一，“竞品监控”所获取的数据源为淘天平台商品缩略栏中的累计销量数据，商品详情页中的标题、价格、SKU名称、属性、库存、商品详情、图片网址、收藏数据

等原始公开数据，而非“生意参谋”平台数据，该类数据本身不具有经济价值，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象。其二，“竞品监控”功能并未绕开淘天平台反爬措施及验证机制，采集数据的频次为小时级，所读取的商品数据微乎其微，不能与搜索引擎使用实时爬虫技术造成的流量相提并论。该功能付费用户极少且服务时间不长，数据采集量极低，采集行为对淘天平台服务器的影响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其三，“竞品监控”功能系被告对公开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开发的功能。从服务内容看，“生意参谋”提供的是店铺、竞店以及行业市场的数据，而“竞品监控”仅提供记录商品单品的公开数据变动情况，并以此计算大概的销量、销售额及收藏趋势数据。从服务对象看，“生意参谋”服务于各类电商商家，“竞品监控”主要服务下游渠道的品牌商。从服务目的看，“生意参谋”是为了让商家在淘天平台上开店更容易做全方面的运营决策，“竞品监控”以商品公开信息的变动，指导商家做细微的运营调整以及帮助品牌商对渠道的价格管理。其四，“竞品监控”功能只提供趋势性数据，不会危及数据安全和商户信息安全。“竞品监控”通过自身算法对采集的公开原始数据进行加工，计算出趋势性的净销量、估算销售额及收藏量的变动数据，无法准确地获取到商家的真实数据，只能当成趋势数据查看，不会危及数据安全和商户信息。同时，宣传准确率高的功能为“指数一键还原”而非“竞品监控”，故“竞品监控”功能不存在虚假宣传。5. “小旺神”插件运行模式未对消费者进行误导、混淆或引诱，也未影响“生意参谋”网站的正常经营，“生意参谋”网站应负一定程度容忍义务。

（二）淘数公司不具备主观侵权故意。其一，淘数公司对“小旺神”软件进行推广所获收益系自身经营结果，非借助“生意参谋”平台引流导致。淘数公司早在“小旺神”软件上线之初即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红书、抖音、今日头条、搜狐、知乎、Bilibili、百度、360等多平台付费宣传推广，且在“小旺神”上线前已通过其他软件产品和线下授课等方式形成了自身的客户群体，建立了客户黏性。其二，淘数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在产品功能不涉及侵权情况下立即对相关产品下线并回函告知。

(三) 泰数公司、李某航、林某、广东天勤公司、梅州天勤公司与淘数公司之间相互独立, 不属于“人格混同”情形。其一, 淘数公司与李某航, 林某与广东天勤公司之间不存在纵向“人格混同”情形。根据广东天勤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 广东天勤公司与林某之间在资产和财务上区分清晰, 并不存在混同。仅凭商标权属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无法证明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混同。其二, 淘数公司与泰数公司、广东天勤公司、梅州天勤公司之间在资金往来、账簿管理、经营收益上均有显著区分, 公司之间业务、员工、住所也均不相同, 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淘数公司与广东天勤公司使用相同的“电易”登录方式属于行业极其普遍现象, 不能作为认定混同的依据。

(四) 本案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其一, 各被告不存在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 且收到通知后已及时对产品进行相关处理。其二, 各被告不存在情节严重侵权行为, 各被告在“小旺神”产品推出前, 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客户群体, 非以侵权为业。综上, 恳请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及案件事实依法提交证据,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双方当事人对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 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三原告及其主张的竞争性权益

淘宝公司系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 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具体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淘宝公司系淘宝平台(taobao.com)的主办单位。

天猫公司系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增值电信业务; 为利用互联网经营出版物提供服务平台等。天猫公司系天猫平台(tmall.com)的主办单位。

淘软公司系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

独资), 注册资本 691213261.2 美元, 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技术产品, 多媒体产品; 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等。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2 财政年度报告》显示, 2022 财年, 其中国商业零售业务共有 9.03 亿年度活跃消费者。2022 财年, 有超过 1.24 亿名年度活跃消费者每人在淘宝和天猫购买实体商品消费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淘软公司、浙江天猫技术公司等。

(一) 淘天平台的数据集合及经营数据

《淘宝平台服务协议》(2019 年 8 月 19 日生效) 第 5.2 款“非个人信息的保证与授权”中“授权使用”约定: “对于您提供、发布及在使用淘宝平台服务中形成的除个人信息外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非个人信息, 均不会因上传、发布等行为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的转移, 除非我们另行说明,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您免费授予淘宝及其关联公司、支付宝公司非排他的、无地域限制的许可使用(包括存储、使用、复制、修订、编辑、发布、展示、翻译、分发上述信息或制作派生作品, 以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等)及可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以及可以自身名义对第三方侵权行为取证及提起诉讼的权利。为方便您使用阿里平台、支付宝等其他相关服务, 您授权淘宝将您在账户注册和使用淘宝平台服务过程中提供、形成的信息传递给阿里平台、支付宝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 或从阿里平台、支付宝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获取您在注册、使用相关服务期间提供、形成的信息。”

《淘宝网卖家服务协议》(2019 年 8 月 19 日生效) 第 3.6 款“数据使用及信息授权等”约定: “3.6.1 一般要求 对于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淘宝尊重并依法保护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数据权利。在此前提下, 淘宝收集、记录的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其他淘宝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的相关权利归属于淘宝, 且是淘宝的商业秘密, 未经淘宝事先书面同意, 你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前述数据或以任何形式将前述数据提供他人。……3.6.4 数据使用

淘宝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淘宝及其关联公司所有。除您依据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商业性使用的数据外,您同意不对淘宝网上其他任何数据作商业性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淘宝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淘宝网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2019年10月18日更新)第六章“店铺管理及服务规范”中“数据使用及信息授权等”约定:“1、对于商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天猫尊重并依法保护商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数据权利。在此前提下,天猫收集、记录的商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其他天猫平台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的相关权利归属于天猫,且是天猫的商业秘密。未经天猫事先书面同意,商户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前述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前述数据提供给他人...3、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推广相关商品和/或相关品牌为目的,商户在此免费许可天猫可在天猫平台相关展示推广页面对商户公示于其天猫店铺的各类信息(包括商品商标、logo、文字、图片等)进行复制(如在多客户端同步展示)、修改(如为适应移动端视觉体验进行微调)、改编(如增加平台整体活动设计元素)、翻译(如为满足海外买家的浏览需求进行翻译),并有权对上述权利进行再授权...4、天猫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天猫及其关联公司所有。除商户依据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商业性使用的数据外,商户同意不对天猫上其他任何数据作商业性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天猫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天猫网站上其他用户展示的任何资料”。

《淘宝网法律声明》(2019年8月19日)“权利归属”约定:“除非淘宝网另行声明,淘宝网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

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阿里巴巴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所有。未经阿里巴巴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事先许可,任何人擅自使用上述内容和信息,可能会侵犯阿里巴巴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权利,我们将会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如有宣传、展示等任何使用需要,请您务必取得阿里巴巴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事先许可”。“信息限制”约定:“为维护淘宝网的正常运行秩序及效率,未经阿里巴巴集团及/或其关联公司许可,任何人不得自行、授权或协助第三方对淘宝网及其系统进行地址扫描、网络端口扫描、操作系统探测等扫描及/或探测,或以包括通过机器人、蜘蛛等程序或设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等方式擅自获取、使用淘宝网内的任何内容”。

《天猫网法律声明》“权利归属”载明:“除非天猫【指天猫服务提供者运营的网站(tmall.com)及客户端(如天猫、聚划算等)】另行声明,天猫内的所有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天猫服务提供者(指天猫的网络及软件技术服务提供者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指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最新上市公司年报(<http://www.alibabagroup.com/cn/ir/secfilings>)披露的天猫服务提供者的关联公司】所有。未经天猫服务提供者及/或其关联公司许可,任何人不得以包括通过机器人、蜘蛛等程序或设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等方式擅自使用天猫内的任何内容”。

《淘宝网隐私权政策》(2021年2月3日生效)载明:“欢迎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您的信任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并参照行业最佳实践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充分保障。为此,淘宝网服务提供者制定本《隐私权政策》以便您充分了解,在您使用淘宝网的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我们会如何收集、使用、共享、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可以

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对于上述您的个人信息，大部分是由您主动向我们提供的，也有我们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通过 Cookies、SDK 及类似技术获取的，还有部分是从第三方间接获取的。我们希望您能理解，我们无法单独向您提供上述全部的服务，很多时候我们还需要同我们的关联公司以及其他的服务提供商一起为您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为满足为您提供上述服务的必要，我们需要向我们的关联公司、供应商、合作伙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共享或委托处理的方式提供您的部分个人信息，我们会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尽可能地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十一）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其他规则”载明：“请知悉，根据适用的法律，若我们对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使得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或我们可能会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地研究、统计分析和预测，用于改善淘宝网的内容和布局，为商业决策提供产品或服务支撑，以及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使用匿名数据进行机械学习或模型算法训练），则此类处理后数据的使用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cookie 的使用”载明：“为确保网站正常运转、为您获得更轻松的访问体验、向您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内容，我们会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存储 Cookie、Flash Cookie，或浏览器（或关联应用程序）提供的其他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的本地存储（统称‘Cookie’），借助于 Cookie，网站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或购物车内的商品等数据”。

《淘宝网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2019 年 8 月 19 日生效）约定：“缔约方：……本协议由您与淘宝网的互联网信息及软件服务提供者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共同缔结，本协议三方合称协议方，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中合称为淘宝”。“八、数据安全保护及信息披露”约定：“您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其中，您在店铺经营过程中收集、使用及共享的信息中涉及淘宝用户个人信息的，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您与用户

之间的约定,包括:在无买家其它授权的情况下,您应将买家的订单信息等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仅用于《淘宝网隐私权政策》中约定的为满足用户购买商品或服务、完成售后服务的目的;禁止未经用户明确同意或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其信息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等。商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杭州索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接受三原告的委托,对三原告主张的淘天平台订单相关信息构成的数据集合是否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进行鉴定,并于2023年6月2日出具杭索图[2023]鉴字第105号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记载主要内容如下:

(1) 鉴定材料包括13页的《项目背景及订单相关信息说明》和交易相关api权限梳理.xlsx。(2) “鉴定分析”记载:“委托人主张的淘宝、天猫平台订单相关信息构成的数据集是淘宝天猫在经营过程中生成的大量交易数据及汇总数据,具体包括:1. 交易数据是由买家相关信息、卖家相关信息、交易信息、商品相关信息、价款相关信息、时间相关信息、评价相关信息、物流相关信息、退款维权相关信息等形成的具有对应关系的数据集合,其数据结构包含以下字段:买家相关信息:买家昵称(nick)、姓名、证件号、性别、用户头像地址、小程序内唯一标识(openuid/openid)、crm系统特有的oid、userid、收货人姓名、收货人的所在省份、收货人的所在城市、收货人的所在地区、收货人街道地址、收货人的详细地址、收货人的邮编、收货人的手机号/电话、买家的支付宝id号、买家的支付宝账号名、银行卡、oaid[(收货人+手机号+座机+收货地址+create)5个字段组合成oaid]、买家的邮件地址、aid(地址aid字段)等。卖家相关信息:卖家昵称、用户类型(b/c)、卖家信用等级卖家支付宝账号、卖家手机号/电话、卖家电话、卖家姓名、卖家收货地址、是否是品牌特卖、用户头像地址、性别、卖家邮件地址、有无参加消保、保证金金额等;交易信息:交易/订单编号、交易状态、订单状态、子订单编号Acookie订单唯一ID、交易类型、支付宝交易号、交易所在平台、boolean(是否隐私订

单)等。商品相关信息:交易标题、商品数字编号、商品外部编码、sku的值、商品图片位置、交易快照地址、交易商品对应的类目id、商品购买数量、套餐id、套餐的值等。价款相关信息:商品价格、实付金额、卖家实际收到的支付宝打款金额、交易软件服务费金额、买家使用积分、买家获得积分、使用信用卡支付数、红包等权益核销情况等。时间相关信息:交易创建时间、付款时间、交易结束时间、交易修改时间、卖家发货时间等。评价相关信息:卖家是否已评价、买家是否已评价、评价结果评价内容、评论内容等。物流相关信息:创建交易时的物流方式、物流运单号、子订单发货时间、子订单运送方式、子订单快递公司名、子订单所在包裹的运单号等。退款相关信息:退款单号、退款状态、退款申请时间、退款金额、退款原因、退款说明、退货运单号、买家是否需要退货、货物状态支付给卖家的金额等。上述交易数据是商家通过注册账号,输入商品的详细描述、价格库存等信息上架商品,消费者通过注册账户、浏览、成交、评价等方式与商家进行交互,从而双方缔结交易并形成订单,平台对订单中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支付方式、物流信息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生成、编排、整理、加工汇总形成的,并存储于以上述数据结构组成的数据库中。虽单个商品的部分信息、脱敏成交量信息、部分信用相关信息可从平台公开获取,但以上不同维度数据组成的具有映射关系的交易信息是保密的,除负有保密义务的买卖双方及经合法授权的必要第三方外,其他主体均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上述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大量交易明细数据集合是淘宝、天猫平台的核心竞争资源。2. 汇总数据,即汇总一定时间、特定地区、特定行业、特定人群、特定品牌、特定店铺、特定用户等而形成的反映商品展示、用户搜索/访问/浏览/收藏/加购情况、成交情况、客单价、销量情况、订单情况、评价情况、退款情况等数据,具体汇总数据包括商品数、搜索/访问/浏览/收藏/加购数、成交数、销量、订单量、评价量及其数据趋势、数据比例等,该汇总数据是淘宝、天猫平台对原始数据的初步加工形成的衍生数据,除负有保密义务的商家及经合法授权的履约必要的第三方外,其他主体均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委托人主张的淘宝、天猫平台订单相关信息构成的数据

集既包括原始交易明细数据，也包括初步汇总加工而成的衍生数据，通过一定的算法，经深度分析过滤、提炼整合、匿名化脱敏处理、大模型加工，可形成预测型、指数型、统计型等各类形态的衍生数据，利用该衍生数据可预测用户后续的消费行为，对用户进行针对性的推送，同时可以帮助商家了解消费者需求、优化商品布局、改进营销策略、提高用户体验，还可以用于预测销售趋势、优化供应链管理、探索新的商业机会等，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委托人对订单相关信息构成的数据集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分层管理的权限管控方式、仅交易相对方和经授权的履约必要的第三方知晓、对履约必要第三方获取数据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与用户及履约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与涉密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采取相关技术保护措施等，该数据集需要委托人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经过多年的积累才能获得。综上分析，委托人主张的淘宝、天猫平台订单相关信息构成的数据集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

（二）淘软公司的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

“生意参谋”是淘软公司 2013 年 10 月正式上线淘天平台，为商家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可定制的商务决策体验的智能数据产品，也是电商领域知名的大数据产品之一。淘软公司陈述，该产品具有以下特征：1. 实时数据生产能力：店铺现实现刻的数据计算和展示能力。2. 超强的数据处理能力：2017 年“天猫双 11”当天，“生意参谋”数据被商家调用了 114.78 亿次。3. 强大的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整合了用户（店铺）经营状况，从交易、流量、客户、人群、商品、服务、内容、物流、大促活动等不同维度，对店铺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层、拆解，帮助商家发现店铺运营中的问题和优化运营策略，有针对性的提升店铺。整合了市场或行业数据，通过供给分析、需求分析、客群分析、机会分析，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场景和市场节奏，帮助商家寻找机会、实现推广效益的最大化；通过竞争分析，从品类、品牌、店铺、商品等维度，深度挖掘行业竞争趋势，从而帮助商家制定差异化经营方案，实现知己知彼百战百胜。4. 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提供的数据内容是对用户活动原始数据进行“指数化”算法脱敏处理后，经过深度

处理、分析、整合、加工形成的统计型、指数型、预测型等衍生数据集合，获得 BSI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对“指数化”算法脱敏，淘软公司陈述，因“生意参谋”所涉及的市场或行业数据，不仅涉及淘天平台经营秘密，同时也涉及平台内商家的经营秘密，故淘软公司依据密码学最前沿的算法“保序加密（Order-Preserving Encryption, OPE）”构造并实现了“带密钥的非交互部分保序编码（Keyed Non-Interactive Partially Order-Preserving Encoding, NI-POPE）”（简称“保序脱敏函数”），以“指数化”方式实现数据的脱敏，是平衡数据安全性、数据可用性、函数执行性能、函数执行模式等因素下最好的技术实现方案。

登录“生意参谋”网站，其“市场”界面显示：（1）生意参谋市场洞察标准版的费用为 99 元/月、1188 元/年，专业版的费用为 750 元/月、9000 元/年，旗舰版的费用为 3300 元/月、39600 元/年，加油分析包的费用为 1188 元/年；公开数据显示标准版、专业版、旗舰版的销售量分别为 38.4 万、3.9 万、1000+。（2）生意参谋“市场洞察功能”包括“市场趋势、市场排行、搜索分析、竞争分析、客群洞察、产品&属性分析、竞争识别、品牌分析、活动对标、内容对标、新老客对标、售后对标、购买连带分析、流失分析功能”。“市场趋势”功能为帮助新老商家及时学习掌握行业变化和市场结构，支持查看子行业构成及变化，卖家子行业及地域分布。“市场排行”功能为帮助商家了解行业内店铺、商品、品牌排行及变化，了解行业头部商家特征，及时发现市场黑马。“搜索分析”功能为帮助商家洞察消费者新需求和市场机会，了解搜索词变化趋势，优化投放策略，提升流量获取效率。“竞争分析”功能为支持与竞争店铺/商品进行关键要素分析：针对交易、流量等关键指标趋势、流量结构及搜索词进行对比。专业版、旗舰版支持实时对比。“客群洞察”功能为搜索人群提供搜索词对应的人群画像，并支持 3 个搜索词同时在线对比，帮助店铺进行精准营销；行业客群帮助店铺了解市场人群特质，定位店铺与市场之间的差距；客群透视提供该行业下的人群画像及多维透视分析。“产品、属性分析”功能为提供标品 SPU 和商品属性的排行与分析能力；帮助店

铺洞察消费者需求，精准定位市场机会、制定新品研发及老产品优化等场景提供决策支持。“竞争识别”功能为商品识别是系统基于当前店铺特质在海量数据中，从交易流失和搜索流失的维度识别出的核心竞争商品和高流失竞争店铺，帮助店铺快速发现核心竞争店铺和核心竞品，了解竞争差距，取长补短。“品牌分析”功能为针对品牌型商家提供品牌识别、品牌监控、品牌分析、品牌客群4大功能；帮助店铺高效精准识别竞争品牌，对标品牌定位及运营差异，优化竞争策略。

“活动对标”功能为全年活动日历可以帮助商家从流量和交易的角度对比竞店的活动报名情况和爆发情况，优化全年大促活动资源布局，实现预售、预热等大促玩法精细化运营，实时洞悉大促波段变化特征，快速调整策略。“内容对标”功能为支持不同内容类型种草，成交对标分析，内容流量来源对标分析；帮助店铺快速了解自身直播和内容运营水位，发现并补齐短板，提升店铺直播、短视频种草等能力，优化自播和达播结构。“新老客对标”功能概况为支持新老客结构对标，拉新渠道、拉新商品贡献对标分析，帮助店铺优化拉新渠道及货品策略；支持老客30天/90天复购率对标分析，帮助店铺提升老客复购运营能力。“售后对标”功能为支持咨询、物流、退款、评价文本等消费者体验维度对标分析，定位产品及服务问题，帮助店铺提升体验竞争力。“购买连带分析”功能为支持类目、商品颗粒度连带分析，帮助店铺洞察类目结构缺失问题，捕捉类目连带机会，提升店铺长期用户价值。“流失分析”功能为帮助商家看清商品纬度的来源和去向，同时支持从属性、用户反馈声音角度定位流失原因，针对性提升访客转化效率。

“生意参谋”网站《生意参谋零售电商大数据软件服务协议》载明：“本协议由您与淘软公司签署。……第五条 您的权利及义务……5.3 您保证……并承诺在使用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5.3.1 禁止出售、转售或复制、开发淘宝授予的使用权限；5.3.2 禁止将开通生意参谋要售电商版使用权限的账户出售、出租、出借、为第三方开通权限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5.3.3 禁止基于商业目的模仿淘宝的产品和/或服务，禁止复制和模仿淘宝的设计理

念、界面、功能和图表;5.3.4 禁止未经淘宝许可基于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和/或服务;5.3.5 禁止未经淘宝许可将通过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获得的各项数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5.3.6 禁止采取任何措施或手段以规避淘宝就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设置的安全措施或安全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第三方或自有工具记录、爬取或以其他方式不合法、不合规的方式获取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中的各项数据内容……5.6 使用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可获取订购用户在淘宝网和/或天猫店铺的相关数据,您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他人的账户订购,否则造成他人店铺数据泄通及造成的损失应由您自行承担……5.9 为了更好地向您提供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相关服务,您授权淘宝对您的店铺(含商品,下同)在淘宝平台上的相关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并将您店铺在淘宝平台上的相关信息及相关加工、处理、分析结果展示在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中,为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的其他用户及您提供服务。……5.10.3 禁止攻击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窃取、获取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中任意第三方的数据;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将算法、模型、数据披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第九条 知识产权……9.2 生意参谋集成了海量数据,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分析、市场行情、专题工具等服务,该数据具有商业价值,构成淘宝的商业秘密。用户承诺对信息进行保密,仅用于自身店铺经营场景,不会将该账户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租、出借、泄露、披露等……第十一条 免责及有限责任……11.2. 通过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的数据仅为通过计算机对淘宝和/或其关联公司相关信息的客观统计数据以及基于算法模型计算得出的预测数据,淘宝不保证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中数据内容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真实性,淘宝不对用户基于数据查询、查看做出的任何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生意参谋”网站《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用户交易服务协议》记载,该协议由淘宝公司、淘软公司与用户签署。

2015 年 11 月 6 日,国家版权局出具登记号 2015SR21471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载明,“生意参谋零售电商大数据软

件[简称：生意参谋]V1.0”软件的著作权人是淘软公司，开发完成日期和首次发表日期为2012年6月20日。2025年1月23日，淘软公司就“生意参谋零售电商版”数据产品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2022年1月1日，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淘宝公司将严格依据淘宝网与淘宝用户签署的隐私政策、与淘宝卖家签署的卖家服务协议，天猫公司将严格依据天猫平台与天猫用户签署的隐私政策、与天猫商家签署的商户服务协议等，将其所合法收集、记录的用户及淘宝卖家/天猫商家使用淘宝网/天猫平台服务过程中及其他淘宝网天猫平台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委托淘软公司代为分析、加工、处理为“生意参谋大数据软件”中呈现的各类统计结果、指标类数据、预测类数据，并由淘软公司享有“生意参谋大数据软件”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

三原告明确其对三类数据，即原始信息粗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合、自主加工的经营数据、精细加工形成的衍生数据产品享有数据权益。1. 淘天平台对合法收集的原始信息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竞争性权益。首先，淘天平台投入巨大成本开发一整套电商交易系统吸引商户、消费者成为用户，并合法收集用户信息用于交易磋商，并最终形成海量信息内容。具体为：淘天平台一方面开发、设计了商品上架发布系统和算法，引导商家填写真实、准确、必要的商品信息，如商品标题、主图、主图视频、sku图、详情图、类目、品牌、属性、sku（颜色分类等）、店铺名、原价、活动价、活动时间、优惠券、库存等信息；另一方面，设计并开发消费者评价、问大家等互动模块，从而搜集消费者/游客基于商品或服务做出地问、答、评价（含图、视频）等，从而获取了海量丰富的信息内容。其次，淘天平台享有权益的系对用户提供的原始信息通过技术手段加工形成的作为信息载体的电子“数据”。再次，淘天平台通过一系列协议约定数据权益，并对数据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予以保护。2. 淘天平台对合法搜集用户痕迹进一步加工形成的经营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且未公开的经营数据也是淘天平台的商业秘密。首先，该部分数据系淘天平台在为双边用户提供电

商服务过程中，经过合法授权加工形成的数据。该经营数据包括：推广数据（商品推广费、成交转化等）、销售数据（搜索、浏览、访问、收藏、加购、购买、支付、评价等）、供应数据（发货周期、物流数据等）、需求数据（消费者搜索、浏览喜好等），上述数据既体现商品和商家的销售情况，又体现消费者喜好需求。其次，上述信息中未公开部分同时构成淘天平台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即淘天平台内一定时间周期，任意单个商品/商家全店商品/热搜词/品牌/类目（含二级、三级类目）的交易数据、针对特定热搜词/品牌/类目相关的交易数据；通过“生意参谋”仅限于商家查看的交易数据；涉及行业汇总数据，仅限平台知晓的真实数据，具体包括：搜索人数、搜索次数、浏览量、访问人数、收藏人数、收藏次数、加购人数、加购次数、支付人数、销售量、销售金额、支付转化率等真实数据。该类数据存储于淘天平台后台中，处于安全隔绝状态，前端网页无法获取，且不对外展示，除商家自身及淘天平台外，其他主体一律无法知晓；上述经营信息可用于了解行业、商品的竞争状态及洞察消费者需求等，具有巨大商业价值；淘天平台已经采取了信息权限分层、用户签署保密协议、数据管控、数据指数化、技术验证等安全措施、保密措施。3. 淘天公司对深度加工而成的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及其数据利用模式享有竞争性权益。

“生意参谋”系经授权对淘天平台所产生的用户数据、平台数据，通过算法分析、加工及处理形成的指数型、统计型、预测型衍生数据新产品。

二、被告及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淘数公司系成立于2018年9月25日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

被告泰数公司系成立于2020年1月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等。

被告广东天勤公司系成立于2020年4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被告梅州天勤公司系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各被告及关联企业的关系如下表:

被告公司	淘数公司	泰数公司	广东天勤公司	梅州天勤公司
成立时间	2018/9/25	2020/1/3	2020/4/10	2016/12/23
现法定代表人	李某航	李某航	林某	蒋某强
前法定代表人				林某
现股东	2023/3/9 变更	2023/7/21 变更	林某500万元	2024/8/21 变更
	广东商易科技有限公司 40万元	广东商易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蒋某强100万元
	珠海泰寅科技有限公司 60万元	珠海泰寅科技有限公司 30万元		
前股东	李某航30万元	李某航30万元		林某1万元
	林某20万元	林某20万元		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 99万元
现高管	李某航(经理、执行董事)	李某航(执行董事、经理)	林某(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	蒋某强(财务负责人、经理、执行董事)
	黄某(监事)			林甲(监事)
前高管	李某航(执行董事、经理)	林某(监事)	林甲(监事)	林甲(监事)、陈倩(财务负责人)
	林某(监事)			林某(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 [REDACTED]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 [REDACTED]	兴宁市老铁路街 [REDACTED]	兴宁市老铁路街 [REDACTED]
公司身份	案外人(现淘数公司股东)	案外人(现淘数公司股东)	案外人(2020年5月22日前淘数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梅州商易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商易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泰寅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天恒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4月11日注销)	

成立时间	2022/3/30	2022/9/30	2015/9/15
现法定代表人	林某	李某航	李某航
前法定代表人			
现股东	2024/10/28 变更	李某航9.9 万元	李某航12.5 万元
	林某0.5 万元		林某17.5 万元
	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 49.5 万元		
前股东	林某5 万元	王某娟0.1 万元	严某20 万元
	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 495 万元		
现高管	林甲（监事）	李某航（执行董事、 经 理）	李某航（财务负责人、经理、执行董事）
前高管	林某（财务负责人、执 行董事、经理）	王某娟（监事）	严某（监事）
公司地址	兴宁市老铁路街 [REDACTED]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 镇 [REDACTED]	兴宁市兴城老铁路街 [REDACTED]

李某航系第 27321021 号、第 27323751 号、第 27326771 号、第 27334860 号、第 27335179 号“小旺神”文字商标注册权人。淘数公司系第 66969998、66968627、66968622 号“数小易”注册商标权人。

（一）“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

梅州天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天恒公司）微信公众号“店侦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表名称为“【免费】一键还原新版指数、一秒转化真实数据”的文章。该文章载明：“新的一年给大家送上一款实力超强又方便的免费指数插件——小旺神 (<https://chajian.dianshangyi.com/xws/>) 点击链接下载插件，登录生意参谋就能一键转化还原所有的数据，偷偷告诉你，插件是完全免费使用！终身期限！……Part1 生参市场监控。通过小旺神一键转化，即可查询到真实数据，准确率 99.99%，当然，自己亲自测试一下更加可信。如图所示，一键转化后，可得到各项指标的具体数值，如客单价、uv 价值、加购率等等，转化结果自动排列好，并且支持批量导出数据，省时又高效。Part2 市场排行。通过市场排行，一键转化后，可得到店铺行业排名，与之前排名的幅度升降，以及交易金额、支付转化率等。Part3 搜索排行。搜索词一键转化词的排名，搜索人数，点击和支付人

数，还有点击率，通过这些可直观的了解各项指标情况，从而做好相应的优化。有了这些你还怕起不了爆款么，用的好的软件才是好软件，小旺神指数一键还原生参插件为您排忧解难。”

2023 年 8 月 8 日，登录淘数公司“小旺神”网站（xiaowangshen.com），网站页面显示：（1）“小旺神功能大全”显示的产品功能有“生意参谋指数还原（独家免费）”“直通车批量优化（独家免费）”“（淘）批量订单标记（独家免费）”“竞品监控（不限类目）”“新品雷达（上新监控）”“行业选新品（一键选品）”“手淘批量查排名”“（淘）宝贝信息”“（JD）京东工具”。（2）“小旺神生意参谋指数一键还原”“专业品质免费用全面覆盖市场/竞争等板块”“累计下载量：721157”“版本：1.0.4.6。”“小旺神功能大全。生意参谋指数还原：一键转化竞品/竞店真实数据，引流/成交关键词、流量来源深度解析；竞品监控：全方位监控竞品，不限类目”“小旺神生意参谋指数转化加强版。全面覆盖生意参谋市场、竞争等板块，随时还原真实数据，分析数据不再迷茫生意参谋隐藏字段、高阶数据完全解密，让你拥有更准确、完整的数据”。（3）网站“公司简介”页面显示，“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18 年的电商大数据服务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我们致力于让电商变得更加容易，提供电商辅助工具和大数据服务，帮助电商卖家实现更高效的运营和更好的销售表现。我们的核心业务包括店侦探、小旺神、看店宝等电商辅助工具，以及数据分析、市场调研、竞争情报等大数据服务，我们的产品得到了广大电商卖家的高度评价和信任，目前已服务超过 300 万电商卖家。”（4）“公司发展历程”依次载明：“天勤科技 WWW.TELKING.COM”“2013 年 3 月天勤科技团队组建”“2013 年看店宝上线”“2015 年店侦探上线”“2017 年电商易、旺探长上线”“2019 年小旺神、火眼看、抖商眼上线”“2020 年快商眼、旺参谋、淘播眼上线”。（5）网站“视频教程”有产品介绍及演示视频，其中“生意参谋/直通车转化”模块包含“标题智能优化”“生意参谋竞争模块转化”“生意参谋转化使用教程”“入店来源（多天分析）”的视频教程。“淘宝详情页工具”模块包含“主图下载”“评价 SKU 分析”

“评价下载/分析”“详情图下载”“直通车图下载”“买家秀批量下载”“详情图批量下载”“买家秀下载”“手淘微详情”等视频教程。

2023年9月6日，登录“小旺神”网站(xiaowangshen.com)，
“生意参谋工具”页面显示“指数自动转换，准确率99.99%，自动计算高阶指标，一键导出数据！”“工具特色包括一键还原（全面覆盖生意参谋市场及竞争栏目随时还原真实数据，分析数据不再迷茫。指数转化成实数，展示竞店，竞品更多数据，深度分析）、标题智能优化（对宝贝标题深度诊断，词根自动最优拆分，智能统计，支持手工拆分，一键导出，绑定店铺主账号所有子账号都可使用）和安全360°（安全360°，小旺神所有数据均从缓存读取转化，30万次下载使用，无一例警告。承诺：0采集参谋、非爬虫工具）”“生意参谋指数转化加强版Plus+完全免费，隐藏字段、高阶数据完全解密——生意参谋有一些隐藏字段是没有展示出来的，小旺神已为你完全破译展示，让你拥有更完整的数据”等内容。查询显示，“小旺神”基础套餐价格为599元/年，进阶套餐价格为899元/年，特惠套餐价格为1888元/年，各个套餐具有不同的功能。此外，从该网站登录按钮可以进入到“dianshangyi.com”的网站登录页面，该页面左上角同时显示“电商易”和“小旺神”字样。

2023年9月7日，三原告使用“小旺神”插件的指数还原功能取证时，触发了“生意参谋”的滑块验证，即弹框提示“亲，为保障平台商业信息安全及您正常使用生意参谋的权益，完成下方认证后可继续使用”，需要用户按住滑块并拖动到最右边才能继续正常使用“生意参谋”。

2023年10月14日，下载安装“小旺神”插件，登录店铺名称为“有间松鼠小店”进入“生意参谋”主页面，（1）点击主页面左侧的“监控店铺”“竞店分析”等功能后，显示“全部监控店铺”有“乔丹童装官方旗舰店”“江博士官方旗舰店”“果果依依母婴”3家店铺。“生意参谋”监控店铺的指数包括流量指数、搜索人气、收藏人气、加购人气、支付转化指数、交易指数、客群指数等指数，进行监控的指数最多只能选取5个。使用“小旺神”插件的一键转化功能会弹出

新的页面，该页面显示经过其转化后的、上述3家店铺的多项数据，包括交易金额、访客人数、搜索人数、收藏人数、加购人数、支付转化率、搜索占比、收藏率、加购率、支付人数等。查看上述3家店铺2023年10月13日、2023年9月14日至10月13日的指数以及经“小旺神”插件转化后的数据。（2）点击主页面左侧的“监控商品”“竞品分析”等功能后，显示“全部监控商品”有对应商品ID为709985416992、728383684359、688417012296、694194075577、699130447332的5款鞋类商品。“生意参谋”监控商品的指数包括行业排名、搜索人气、流量指数、收藏人气、加购人气、支付转化指数和交易指数指标，进行监控的指数最多只能选取5个。使用“小旺神”插件的一键转化功能会弹出新的页面，该页面显示经过其转化后的、上述5个商品的多项数据，包括行业排名、交易金额、访客人数、搜索人数、收藏人数、加购人数、支付转化率、支付人数、支付件数等。查看上述5个商品2023年10月13日、2023年9月14日至10月13日等时间的指数以及经“小旺神”插件转化后的数据。（3）针对童鞋/婴儿鞋/亲子鞋及其子类目的行业大盘数据进行转化，将访问人气、浏览热度、收藏人气、收藏热度、加购人气、加购热度等，转化为访问人数、浏览量、收藏人数、收藏次数、加购人数、加购次数和收藏率等。（4）针对热搜词，将搜索人气、点击人气等，转化为搜索人数、点击人数、支付人数等。（5）“小旺神”插件转化页面显示：“提示：由于生意参谋风控，近期提示禁用爬虫插件，小旺神郑重承诺：0采集参谋、非爬虫工具。如果不需要转化功能可，点击浏览器顶部的插件图标在关于界面关闭参谋功能”。（6）进入“小旺神”网站中的“在线指数转化”页面，在左侧的“交易指数”中输入394917，点击“立即换算”，右侧的“交易金额”显示为5183120。在左侧的“流量指数”中输入44418，点击“立即换算”，右侧的“访客人数”显示为94417。

同日，登录淘宝平台后台查看“乔丹童装官方旗舰店”“江博士官方旗舰店”店铺以及商品ID 709985416992、728383684359、688417012296、694194075577的真实数据。

对统计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乔丹童装官方旗舰店”“江博

士官方旗舰店”2 个店铺以及 4 个商品（ID 为 709985416992、728383684359、688417012296、694194075577）的“小旺神”插件一键转化数据与淘宝后台真实数据进行比对，两者数据基本一致。

小旺神指数一键还原数据与真实数据比对统计表			
商品 id/标题/时间段	生意参谋显示的指数数据（77430 公证书）	小旺神数据（77430 号公证书）	真实数据（77431 号公证书）
id: 709985416992 商品标题: Dr.Kong 江博士童鞋运动休闲 2023 新款魔术贴男女宝宝儿童学步鞋秋	搜索人气: 4692	搜索人数: 1965	
	流量指数: 13100	访客人数: 11286	商品访客数:11286
	收藏人气: 591	收藏人数: 67	商品收藏人数: 67
	交易指数: 25823	交易金额: 36553	支付金额: 36553.05
		加购人数: 1107	商品加购人数: 1107
		支付人数: 107	支付买家数: 108
		支付件数: 140	支付件数: 140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0.95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0.96
		收藏率: 百分之 0.59	访问收藏转化率: 百分之 0.59
		加购率: 百分之 9.81	访问加购转化率: 百分之 9.81
id: 728383684359 商品标题: Dr.Kong 江博士童鞋 2023 新款魔术贴软底男女宝宝婴儿步前鞋秋季		uv 价值: 3.24	访客平均价值: 3.24
	搜索人气: 3420	搜索人数: 1157	
	流量指数: 7690	访客人数: 4535	商品访客数:4535
	收藏人气: 425	收藏人数: 40	商品收藏人数: 40
	交易指数: 17704	交易金额: 18979	支付金额: 18979.27
		加购人数: 510	商品加购人数: 510
		支付人数: 79	支付买家数: 79
		支付件数: 93	支付件数: 93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1.74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1.74
		收藏率: 百分之 0.88	访问收藏转化率: 百分之 0.88
id: 688417012296 商品标题: 中国乔丹童鞋男童运动鞋 2023 秋冬款加绒中大童轻便跑步鞋儿童鞋子		加购率: 百分之 11.25	访问加购转化率: 百分之 11.25
		uv 价值: 4.19	访客平均价值: 4.19
	搜索人气: 4018	搜索人数: 1515	
	流量指数: 7119	访客人数: 3977	商品访客数:3977
	收藏人气: 597	收藏人数: 68	商品收藏人数: 68
	交易指数: 16590	交易金额: 16961	支付金额: 16961.34
		加购人数: 407	商品加购人数: 407
		支付人数: 141	支付买家数: 141
		支付件数: 147	支付件数: 147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3.54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3.55
		收藏率: 百分之 1.71	访问收藏转化率: 百分之 1.71
		加购率: 百分之 10.23	访问加购转化率: 百分之 10.23
		uv 价值: 4.26	访客平均价值: 4.26

id: 694194075577 商品标题: 中国乔丹童鞋女童鞋子 2023 秋冬款皮面轻便中大儿童运动鞋跑步鞋	搜索人气: 3249	搜索人数: 1063	
	流量指数: 6521	访客人数: 3427	商品访客数: 3427
	收藏人气: 591	收藏人数: 67	商品收藏人数: 67
	交易指数: 15949	交易金额: 15844	支付金额: 15844.43
		加购人数: 324	商品加购人数: 324
		支付人数: 129	支付买家数: 129
		支付件数: 140	支付件数: 140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3.76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3.76
		收藏率: 百分之 1.96	访问收藏转化率: 百分之 1.96
		加购率: 百分之 9.45	访问加购转化率: 百分之 9.45
江博士官方旗舰店		uv 价值: 4.62	访客平均价值: 4.62
	交易指数 115763	交易金额: 513825	支付金额: 513825.16
	流量指数 43964	访客人数: 92727	访客数: 92727
	搜索人气 14489	搜索人数: 13425	
	收藏人气 3274	收藏人数: 1076	商品收藏人数: 1076
	加购人气 11665	加购人数: 9245	加购人数: 9245
	客群指数: 3696	支付人数: 1317	支付买家数: 1317
	支付转化指数: 423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1.42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1.42
乔丹童装官方旗舰店		客单价: 390.15	客单价: 390.15
	交易指数: 118999	交易金额: 539670	支付金额: 539669.93
	流量指数: 44418	访客指数: 94417	访客数: 94417
	搜索人气: 21690	搜索人数: 26988	
	收藏人气: 4670	收藏人数: 1906	商品收藏人数 1906
	加购人气: 12651	加购人数: 10629	加购人数 10629
	客群指数: 214	支付人数: 3180	支付买家数: 3180
	支付转化指数: 653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3.37	支付转化率: 百分之 3.37
		客单价: 169.71	客单价: 169.71

三原告认为,“小旺神”插件虽未破解生意参谋“指数化”算法模型,但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了大量具有对应关系的数据,再通过技术手段向本不应该获取上述信息的商户提供无限接近淘天平台的真实数据,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利用模式的设计和安排,泄露了淘天平台的商业秘密,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二) “小旺神”网站的“竞品监控”功能

1. 监控功能

2023年9月14日,登录“小旺神”网站显示,“竞品监控”分别有598元/年专业版、1098元/年高级版、1998元/年企业版、5998元/年尊享版4个版本,监控商品数分别为20个、50个、100个、300个。各版本均具有“小时级宝贝销量|收藏数|价格监控”“小时级主图|标

题|SKU 状态修改监控” “数据导出” 功能，仅有企业版和尊享版具有“信息下载” “API 接口” 功能。支付方式上，可以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购买竞品监控功能。使用支付宝支付 598 元购买“竞品监控-专业版(20 个)”，支付宝收款人为泰数公司。进入“竞品监控” 页面，将 2 个商品（ID694194075577、728126792540）添至监控的商品中。次日，重新进入上述“竞品监控” 页面，将上述两款商品的监控数据导出，包括如下字段：商品 ID、促销价、今日/昨日/近 7 日收藏、今日/昨日/近 7 日净销量等。点击“竞品监控” 页面左侧的“单品详情”，查看商品 ID728126792540 监控数据，包括每小时销量、最低 SKU 促销价、收藏人数、销售额、月销、收藏（4818）、评价（217）等。在未安装“小旺神” 插件时，商品 ID694194075577、728126792540 的天猫店铺单品月销分别显示为 7000+、5000+；安装后，“竞品监控” 弹框显示 ID694194075577 天猫商品信息为：总销量 27033、月销量 7305、月估销售额：108.8 万、收藏 12928、评价 2034 等（该商品“指数一键还原” 数据为：月销 7000+、收藏 12893、评价 2023）。ID728126792540 天猫商品信息为：总销量 7537、月销量 5566、月估销售额 160.9 万、收藏 4877 人，评价 225 等（该商品“指数一键还原” 数据为：月销 5000+、收藏 4818、评价 217）。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装调用“小旺神” 后触发天猫网站“生意参谋” 滑块验证，且登录“小旺神” 弹框显示“电商易授权登录” “电商易<=>小旺神”。登录后，在天猫商品页面顶部位置显示“小旺神” 的相关内容，包括总销、月销、月估销售额、点击率、收藏、评价等商品信息，还提供主图视频 SKU 图、图片下载、评价下载分析等素材下载功能。安装使用“爆乐猫” “BOSS 工具箱” “店透视” 等监控商品，各插件针对同一商品监测数据不一。使用“小旺神” 监控 ID728126792540 的天猫商品显示：总销 7890 件、月销 5542 件、月销售额 165.7 万元、点击率 0.6%。

2. “API 接口” 功能

进入“小旺神” 网站，查看上述购买的“竞品监控-专业版(20 个)” 页面左侧“API 接口” 功能项下的子功能“通用功能 API”，弹出的页面显示，APPKEY 为 1adc59b9862f5f94f7c9989d9357a7dc，请求 URL 为

https://xiaowangshen.comapi/item/monitor/{ 接口 名称 }/{APPKEY}/?参数 1=值&参数 2=值, 请求方式为 GET/POST, 结果类型为 JSON, 使用权限为“竞品监控”企业版或以上用户可用。该页面包含“基础信息、销量信息、优惠券信息、活动信息、淘宝客信息、监控列表、信息变更、监控添加/停止、发现竞品”等子页面。其中, “基础信息”子页面记载了“info 获取竞品基础数据”、参数列表、请求示例、返回值示例等内容, 返回值示例包括宝贝创建时间、类目、店铺 ID 等内容; “销量信息”子页面记载了“sale 获取竞品销量数据”、参数列表、请求示例、返回值示例等内容; “优惠券信息”子页面记载了“promote 获取竞品优惠券数据”、参数列表、请求示例、返回值示例等内容, 返回值示例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内容; “活动信息”子页面记载了“promotion 获取竞品活动数据”、参数列表、请求示例、返回值示例等内容, 返回值示例包括活动价、原价、活动开始时间、活动结束时间、宝贝 ID、宝贝主图、券后、库存、店铺 id、店铺名等内容; “淘宝客信息”子页面记载了“alimama 获取竞品淘宝客数据”、参数列表、请求示例、返回值示例等内容, 返回值示例包括佣金、佣金率、月支出、月推广量等内容; “监控列表”记载了“monitor-list 获取监控中的竞品列表”、参数列表、请求示例、返回值示例等内容, 返回值示例包括累计销量、总收藏、问大家总数、评价总数、昨日销量、昨日收藏、近 7 日销量、近 7 日收藏、近 7 日销售额、近 30 日销量、近 30 日收藏等内容; “监控列表”还记载了“change-info 获取竞品信息变更历史”、参数列表、请求示例、返回值示例等内容, 返回值示例包括变动类型、操作类型、原内容、新内容等内容。

三原告认为, 1. “小旺神”的“竞品监控”功能可针对淘天平台任意商品进行监控获取商品数据, 既涉及公开信息亦涉及非公开信息, 结合其近乎实时的效率、批量监控、动态监控的效果, 必然是通过爬虫爬取平台商品 API 接口实现, 对服务器造成巨大压力。而且, 对比“指数一键还原”与“竞品监控”功能对同一数据的展示结果, 并不一致且存在矛盾, 与准确性极高的宣传不一致, 构成虚假宣传。2. “小

旺神”的“竞品监控”功能还开发了 API 接口，通过爬取平台 API 接口实现数据和自身服务器的快速对接，再以 API 方式出售，实现第三方用户快速调用数据。爬取的数据中包括大量公开信息及非公开信息，第三方获取上述数据后，可以进一步开发成侵权的应用软件。该功能破坏了“生意参谋”商业模式，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数小易”网站的 API 功能

2023 年 7 月 21 日，进入淘数公司“数小易”网站(shuxiaoyi.cn)，网页显示“企业级电商数据 API 平台”“专注大数据行业 9 年 覆盖主流电商平台”，产品名称为“电商易”，旗下产品有：“店侦探-竞店销量监控、看店宝-店铺数据分析专家、小旺神-电商运营的全能助手、千衣策-服装店铺监控平台、旺参谋-1688 运营必备辅助工具”涉淘天平台产品。登录该网站的“电商数据分析平台”显示：“您的账号适用于以下的所有服务”，其中包括“小旺神”。登录账户后查看购币记录显示，用户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通过支付宝支付 500 元购买 50000 金币，收款方为被告李某航；查看消耗记录显示，该用户调用接口数为 1，调用次数为 4，消耗金币 36 个；查看 VIP 特权显示，会员包括 VIP0-4，企业定制 6 种，其中 VIP0-4 的 API 调用并发次数分别为 1 次/秒、3 次/秒、5 次/秒、8 次/秒、10 次/秒；查看接口显示，接口名称为 tb-item-sale，接口描述为宝贝销量、收藏、库存等，调用次数为 4，平均延迟为 512ms，调用均价为 9 金币/次。按照该网站的数据格式，查看 ID 为 669239716651、704312553324、711081612023、672134336241 等商品的信息，其中包括商品所在位置、快递费、商品链接、商品规格、颜色、参数等大量信息。

三原告认为，“数小易”网站的 API 功能与“小旺神”的“竞品监控”API 接口，虽然侧重点不完全相同，前者侧重商品的变化情况，后者侧重商品和店铺的实时情况，且对外以各自名义收费，但两者均通过相同的非法数据获取行为从淘天平台获取源头数据，均构成不正当竞争。

（四）“小旺神”插件的“素材下载”功能

在淘天平台进入具体商品页面后安装“小旺神”插件并运行，显

示“小旺神”插件在商品页面的功能项有“宝贝信息”“素材下载”“单品分析”“店铺分析”“榜单”。其中，“素材下载”功能中有“主图视频、SKU图、图片下载、买家秀、问大家、评价下载分析、车图下载、宝贝信息采集”子功能。

在淘宝平台安装调用“小旺神”插件后，会触发平台的滑块验证措施，只有验证后才能使用。使用插件可以一键下载商品详情图、评价图、SKU图、商品详情视频、商品评价、问大家等素材，还能够生成商品信息的分析图表。

在天猫平台安装调用“小旺神”插件后，会触发平台的滑块验证措施，只有验证后才能使用。使用插件打包下载商品详情信息，下载文件中包含名称为“PC端-SKU图”“PC端-主图”“PC端-视频”“PC端-详情图(不拼接)”“PC端-详情图(拼接)”“手淘端-SKU图”“手淘端-视频”“手淘端-详情图(不拼接)”“手淘端-详情图(拼接)”“手淘端主图【方图】”“手淘端主图【长图】”的文件夹，文件夹内有相关文件。而且，使用插件可以下载全部买家秀及评价。

此外，将“小旺神”的“素材下载”功能与迅雷下载工具、浏览器用户手动下载比对，后两者均无“小旺神”的一键下载功能，其与迅雷下载存在如下不同：1. 下载图片不同。迅雷下载无差别的获取了商品页面上全部信息，如天猫 logo 图、国徽等，而“小旺神”则精准获取商品图片、买家秀图片。2. 下载类型不同。迅雷下载不能获取视频，但是“小旺神”可以获取。

三原告认为，“小旺神”从 API 接口精准获取数据，一键把平台不特定商品信息全部下载并无偿向用户提供，对服务器造成巨大压力，妨碍平台正常运行，同时，该功能可用于搬运他人店铺的侵权使用，催生了商户之间知识产权纠纷，严重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审理中，淘数公司曾认可“小旺神”的“素材下载”功能是通过数据爬虫爬取的，为小时级。

综合以上，三原告认为，首先，“小旺神”通过“指数一键还原”功能寄生于“生意参谋”，并对“生意参谋”进行破坏性使用，实现将“生意参谋”用户精准引流至“小旺神”的目的；其次，以爬虫技

术支撑的“竞品监控”功能获取海量经营数据，从功能上替代“生意参谋”，获取直接经济利益。上述行为增加了服务器成本，妨碍了淘天平台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导致数据产品竞争优势的丧失和商业模式的破坏，几个功能相辅相成构成有机侵权整体。

（五）“小旺神”的宣传推广情况

淘数公司微信公众号“小旺神”菜单界面中的“数据工具”子菜单嵌入了“小旺神插件”“看店宝”“店侦探”等快捷方式。该公众号发布了多篇推介文章，如“店铺上新监控功能！可小时级上新通知”“小旺神竞品监控更新”“独家！一键透视竞品 618 预定量”“生意参谋指数怎么转换？用这个免费的工具就行！”“批量监控竞品改价，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揭秘！淘宝卖家如何提前透视差评？减少损失！”“电商运营必备工具，重点：指数转化还免费！”“小旺神直通车工具上线啦！免费用”“怎样快速分析竞品哪个 SKU 卖的好？”其中，“揭秘！淘宝卖家如何提前透视差评？减少损失！”一文载明：“利用小旺神评价透视功能，无需回评即可一键透视买家的评价内容，基于淘宝的回评规则，你只有 48 小时来和买家协商处理差评。但是用了小旺神评价透视，可以让你多出 15 天的时间，来做好应对策略！”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输入“生意参谋”关键词，第一条搜索结果显示，标题为“生意参谋 指数换算工具——一键还原——竞品数据全透视”，下方显示“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告”标志。该页面第 5 条记录为“生意参谋”（官方），进一步点击第一条搜索结果，进入“小旺神”网站。返回百度，再次搜索“生意参谋”，第一条搜索结果显示，标题为“生意参谋 指数换算工具——一键还原——竞品数据全透视”下方显示“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告”标志。2023 年 8 月，通过百度搜索生意参谋，标题为“生意参谋 指数换算工具——一键还原——竞品数据全透视”，下方显示“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告”标志，进一步点击后进入“小旺神”网站（<https://xiaowangshen.com>），网站以较大的字体突出展示“生意参谋指数还原大神”，红色字体标注“免费”指数转化，准确率“99.99%”，以小字标注“版本 1.0.4.6 累计下载量 721157”。在网站首页点击“热

门推荐”，显示功能包括：“一键还原功能、竞品监控功能、商品详情、评价图等一键下载功能等，实时监控竞店上新，一键查看销量”

“竞店测款，我去选品”“竞品一键透视”“黑科技玩法”等词语。网站简介显示：“核心业务包括店侦探、小旺神、看店宝等电商辅助工具，以及数据分析、市场调研、竞争情报等大数据服务。我们的产品得到了广大电商卖家的高度评价和信任，目前已服务超过 300 万电商卖家。”

淘数公司系抖音账号“小旺神官方账号”的认证主体，该账号拥有 2.2 万粉丝，该账号发布了大量关于“小旺神”内容，有用户在视频下留言“最近打开参谋总是提示使用爬虫，还能用不”，淘数公司回复“可能是正常提示，如果担心有风险，也可以暂时用小旺神在线转化的”；淘数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视频中添加文字“最近听说用插件转化生意参谋指数会被捉”；用户在视频下评论“会有提醒”，淘数公司回复“这个是正常提醒，安装了插件都应该会有提醒，不过请放心呢”；用户在视频下评论“我用这个被封了 3 天参谋”。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视频中，淘数公司添加文字“最近生意参谋严打指数转化爬虫插件”，并附上淘宝网滑块验证的图片，该图片下方有滑块验证并显示文字“亲，检测到您正使用爬虫/插件(如:阿明工具、淘指数及类似功能的插件)爬取平台商业信息，该行为违反淘宝规则，请立即删除/卸载爬虫和插件。如有疑问(例如:如何卸载)，可查询 FAQ”。

广东天勤公司微信公众号“天勤科技”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文章“天勤科技创始人&CEO 林某：入选《客都英雄榜》”记载，“自 2013 年看店宝上线以来，短短两三年时间用户数突破百万，每两个电商卖家就有一个在使用我们的产品辅助运营工作，包括三只松鼠等电商标杆企业，公司团队随后打造了店侦探、小旺神、旺探长、旺参谋、店数据、抖商眼、多多查、火眼看等知名电商数据工具，为千万电商卖家提供电商数据分析工具等信息技术服务方案。”其他多篇文章中含有小旺神软件及其图标。

梅州天勤公司微信公众号“电商易”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小

旺神都有些什么功能？”文章；该公众号菜单界面中的“电商工具”子菜单嵌入了“小旺神插件”快捷方式。2023年11月20日，进入梅州天勤公司“电商业”网站（chajian.dianshangyi.com）的插件中心页面，该页面显示“小旺神”“旺参谋”系其合作产品。

梅州天恒公司微信公众号“店侦探”菜单界面中的“运营工具”子菜单嵌入了“小旺神”“看店宝”“店侦探插件下载”等快捷方式。该公众号发布了多篇推介文章，如“电商人的开工指南！7个实用工具，帮你轻松运营”“早！您的课程到了，请查收！（第18周）”“千呼万唤始出来：免费指数插件--小旺神升级啦”“【免费】一键还原新版指数、一键转换真实数据”。其中，“电商人的开工指南！7个实用工具，帮你轻松运营”一文记载：“如何捕捉流量新风口？其实这都不难，此时建议【小旺神】来给你指点迷津，利用黑科技打标玩法，配合补单，大词轻松卡到首页，同时能够截取竞品的流量，牢牢锁住精准意向客户，防止流失！”

三原告认为，“小旺神”的评价透视功能系利用爬取行为造成了淘宝平台客户评价机制的破坏；淘数公司通过百度购买了“生意参谋”关键词，增加其曝光度和搜索优先级；林某、李某航开设多家公司先后开发各类涉嫌侵权的数据产品，其“小旺神”“看店宝”“店侦探”等产品采取同一账号体系，相互引流形成完整侵权体系。

（六）其他相关事实

在上述取证过程中，购买“小旺神[竞品监控-专业版（20个）]”支付598元，收款方为泰数公司；购买“小旺神[竞品检测会员宝贝信息（50个/天）]”支付268元，收款方为淘数公司；购买“小旺神[旺豆充值500豆]”支付37元，收款方为淘数公司；购买“数小易”API接口支付500元，收款方为李某航。

在淘天平台安装“小旺神”插件后，查看相关商品信息时显示：

（1）在未登录平台的情况下，只能查看淘天平台首页，以及访问有限次数、少量的商品信息。超过一定限值，将提示用户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验证，否则无法访问。具体访问限值，由平台根据数据反爬对抗情况动态调整。（2）在登录验证账号的情况下，平台通过IP访

问限制、访问频次限制、滑块验证措施等对数据访问进行技术防护。如某账号的访问明显超过正常浏览频次，平台将会限制该账号，提示进行滑块验证，否则无法访问；如某账号频繁切换 IP 访问，平台将会提示用户进行安全验证。（3）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2023 年 10 月 19 日 16 点、2023 年 10 月 23 日进入淘宝平台部分商品页面查看，“小旺神”插件上展示的“总销”数据与淘宝商品页面呈现的数据有极大差异（见下表），系三原告在 2023 年 7 月发现“小旺神”爬取数据后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9 月 21 日、9 月 22 日、9 月 25 日、9 月 26 日、10 月 7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12 日、10 月 16-20 日、10 月 25 日等，持续采取了一系列技术手段、技术攻防导致。

商品 ID	场景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10 月 19 日	10 月 23 日
709985416992	小旺神总销数据	10000	18695	—	—
	淘宝页面显示	已售 1 万+	已售 1 万+	已售 1 万+	已售 1 万+
694194075577	小旺神总销数据	10000	31458	—	—
	淘宝页面显示	已售 3 万+	已售 3 万+	已售 3 万+	已售 3 万+
688417012296	小旺神总销数据	10000	47945	—	—
	淘宝页面显示	已售 4 万+	已售 4 万+	已售 4 万+	已售 4 万+
12255377503	小旺神总销数据	50000 (P3073)	23.2 万 (P3135)		
	淘宝页面显示	已售 4000+	已售 4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三原告委托浙江■■■■■律师事务所向淘数公司发送《律师函》，就涉嫌妨害“生意参谋”产品运行，非法获取并复制储存淘天平台数据，擅自使用“淘宝”“天猫”“生意参谋”进行推广等行为进行致函告知。2023 年 11 月 2 日，淘数公司、李某航向三原告寄送《关于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事件的律师函回复》记载，淘数公司承认其开发的“一键转化生意参谋指数”功能破坏了生意参谋的数据脱敏展示机制；承诺已全面停止插件“生意参谋指数还原”业务、“在线指数转化”业务，删除“还原黑科技”“一键导出数据”“准确率 99.99%”等字眼，网站首页原文案“生意参谋

指数一键还原”已修改为“运营身边的全能助手”，已下线生意参谋指数还原落地页，已删除网站“生意参谋指数还原”功能卡片，已删除网站生意参谋相关截图示例，插件原标题“快速汇总分析参谋数据”已修改为“运营身边的全能助手”，已全站删除所有“生意参谋”“天猫”“淘宝”字眼”。

2023年10月25日，下载运行“小旺神”后“提示：为响应平台数据安全政策，小旺神将停止对市场、竞争板块的指数转化功能，后续详情请联系客服”。查看插件页面“监控看板”“市场大盘”，“市场排名”模块的“交易指数”“交易指数反推”“支付转化率指数”等仍可获取并提供表格下载查看，但无法进一步转化为真实数据。“首页-行业排名”“竞店分析”“监控商品”“竞品分析”仍能进一步将“指数”转化为：交易金额、访客人数、支付人数、搜索人数、收藏人数、加购人数等，并支持上述数据的导出。

2024年4月2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粤市监北稽罚[2023]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梅州天勤公司所“开发、经营的“电易”网站和小旺神、多多查、旺参谋等主要产品。……部分功能是通过爬虫技术实现的，体现如下：小旺神插件套餐可用于爬取淘宝网公开的网页链接，多多查插件套餐可用于爬取拼多多公开的网页链接，旺参谋插件套餐可用于爬取1688阿里巴巴采购批发网（以下简称1688网）公开的网页链接。购买上述插件套餐的用户主要为网络平台店铺经营者，用户购买上述插件套餐后，通过当事人开发提供的网络爬虫技术实现了一键下载的功能，即可将用户所需的某个平台任意店铺商品的相关数据（包含任意商品的商品主图、主图视频、SKU图、描述图、描述视频、商品成交订单信息、评价内容等详细数据）快捷打包并下载到自己的电脑上，也可通过输入商品链接实现批量一键下载多商品主图、SKU图、描述图的功能。同时，用户也可以通过上述插件的商品数据监控功能在多个平台上爬取任意店铺商品的数据，例如：查看任意商品SKU图片、价格、ID、库存、分析成交用户、提取店铺商品价格、类目、成交笔数、成交额等信息。……当事人自2019年开始经营上述插件，在未得到相关平台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技术手段绕

过平台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淘宝网、1688 网、拼多多等相关网络平台爬取的数据量达 3143 万条，涉及用户 86392 人，相关付费业务订单金额约 287 万元。…… 本局认为：…… 当事人使用网络爬虫技术手段，绕过平台反爬机制的行为，必然会挤占淘宝网、1688 网、拼多多等平台服务器访问通道和效率，产生大量异常流量。平台为了防御这种不正当的爬取，需要不断叠加新的技术保护措施，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长期使用会导致平台资源的额外消耗，妨碍平台服务安全稳定运行，扰乱了平台的流量推荐机制，影响了商家的经营决策，破坏了平台版权保护机制的运行，扰乱了正常的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平台及店铺经营者合法权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梅州天勤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 30 万元。目前，该行政处罚决定已经生效。

2018 年至 2024 年，三原告先后以律师函、行政投诉、民事诉讼等多种方式对“咕咕生意参谋众筹”“口袋参谋”“达官电扇”“阿明查查”“店透视”“老司机”等与“小旺神”同类的涉嫌侵权产品开展了维权行动。

三、被告抗辩相关事实

（一）关于“小旺神”插件“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的抗辩

2018 年 12 月 19 日，李某航从微信名称“紫衫”（微信号：zishan00a）处花费 20 元购买了“4-新版生意参谋【交易 流量 转化指数换算表】-11.28 更新【紫衫精准对外版】.xlsx（25.5KB）”（以下简称“紫衫表格”）。李某航问“啥时候能提高到 100%呀”，“紫衫”回复“那估计拿到阿里算法才行，接近 100%还是有可能的，不过需要更多的数据样本”。打开上述表格，其使用说明记载，PS：①经数据验证，误差在 1%以内，如发现指数与实际数据偏差偏大，可能是官方修改指数算法，请联系 zishan00a 更新；②流量指数与生意参谋首页访客数略有差异，指数换算结果为排重算法结果会比首页数据略少。此指数应用于生意参谋竞争-竞店/竞品对比-流量来源对比。本次优化：①【精准性优化】整体预估准确度达到 99%，误差在 1%范围内波动；②【预估

量级】交易额预估亿级，流量预估千万级，搜索人气百万级，客群人数十万级，关键词交易指数预估十万级。在表格中输入交易指数、流量指数、转化率指数、搜索人气、客群指数等，表格自动输出预估成交金额、预估流量、预估转化率、预估流量、预估购买人数等。“紫衫数据”（微信号：zishanSJ）2018年12月5日微信文章《新版生意参谋指数换算-更新！99%准确率！》载明：“自9月新版生意参谋上线以来，生意参谋迎来近几年最大的一次变革，相对于的指数算法也跟着进行了修改，新版生意参谋许多数据再次被雪藏阉割，对外展现数据也再次出现大批量指数化模糊数据展现。因此新版生意参谋想要了解真实的竞品竞店的真实数据就需要大量用到数据指数换算，而此前老版的生意参谋指数换算表因为生意参谋新版算法的调整而出现较大的偏差，因此本次更新指数换算就是为了应对新版本的生意参谋更新。……”

市场上存在与“小旺神”“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类似的指数转化产品，包括“店透视、阿明查查、将军令、达官电商、指数妖、星参谋、口袋参谋、淘数据、筋斗云”等平台。被告曾在2021年8月16日从合肥亿起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阿明查查”插件，1年的费用为298元。

此外，使用“小旺神”“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的前提是必须下载购买“生意参谋”。

六被告认为，“指数一键还原”并未破解淘天平台原始数据，系使用“紫衫表格”的预测算法制作指数还原对应数值的数据库，同时参考“阿明查查”插件对数据库中的部分数值进行调整，得出了趋向性数值数据，无法等同于原始数据。该功能系免费向用户提供，使用的前提是用户已经订购了“生意参谋”，且运行时并不影响“生意参谋”的使用，故未侵犯平台的商业秘密，反而提高了“生意参谋”的竞争优势和用户的使用感受。同时，六被告不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第一，三原告主张的经营信息秘密性缺失。其未与商家签订保密协议，也未限制商家对数据的传播权限，商家可以自主使用和披露真实数据。第二，三原告主张的经营信息独立商业价值性不足。涉案的经营数据

加工深度不足，仅对数据进行了模糊化展示的处理，属于数据的保护措施而非对数据的加工，不具备区别于公知信息的独特性。第三，三原告未对相关数据及算法实施有效的保护措施。平台仅对外部用户隐藏真实数据，但未对内部商家的访问权限、披露进行控制（如禁止截图、限制下载、设置动态密钥）。而且，市面上多家平台提供相同的指数转化服务，使用简单的函数公式即可推算出数据结果。

（二）关于“小旺神”网站“竞品监控”功能的抗辩

根据淘数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显示，其询问部分用户：“话说你们当时有生意参谋 为啥还买了我们竞品监控呀 是满足你们啥需求。做个调研。”用户回复：“抓竞店价格”“主要是看竞品数据”“不限类目。方便查看，销量!Sku。研究新品很方便”“你们的竞品监控可以第一时间告知我们同行有什么变化。生意参谋的需要自己看，费时间”。

淘数公司提交的“小旺神”网站“信息修改历史、价格监控、活动分析”功能及微信推送页面截图显示，“信息修改历史”功能页面记录了对应商品状态变化前后的内容、标题修改前后的内容以及主图修改前后的内容；“价格监控”功能页面记录了所监控商品不同时间的价格变化；“活动分析”功能页面记录了所监控商品的“宝贝优惠”“店铺优惠”“跨店优惠”以及参与聚划算的相关活动情况。“小旺神”通过微信向用户推送了监控结果。

淘数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显示，“竞品监控”功能于2020年7月28日上线，2023年12月28日通知“小旺神”用户：“您好，配合官方进行业务整改，我们已经下线相关功能，之前已经购买过会员的账号，售后有以下方案……我们是12月28下线”。

六被告认为，“小旺神”网站“竞品监控”功能数据获取源为淘天平台原始公开数据，非“生意参谋”平台数据，该类数据本身不具有经济价值。“竞品监控”功能使用RPA技术进行数据采集，无需接入平台内部API接口即可实现批量获取公开数据，并未绕开平台反爬措施及验证机制，不存在破坏平台正常经营的行为。“竞品监控”功能系投入大量资金、技术、劳动对淘天平台公开数据进行了重新加工，

提供的服务内容、客户群体与“生意参谋”并不相同，不存在对“生意参谋”的实质性替代。“竞品监控”功能只提供趋势性数据，不会危及数据安全和商户信息安全。

（三）关于“小旺神”插件“素材下载”功能的抗辩

淘数公司利用“小旺神”插件“素材下载”功能截图显示，用户在使用该功能前会弹出提示词“请注意：使用小旺神下载的数据仅可用于运营学习与参考，禁止私自商用，尤其禁止‘搬家’‘上货’‘炒信’等侵权行为”；下载后的图片按照主图、SKU 类别进行了分类存放。

淘数公司在淘宝平台查看 ID 为 836194313274 的商品等页面显示，使用浏览器监控网页加载资源过程中的请求、响应加载时间为几十到几百毫秒时间范围。

淘数公司使用浏览器的迅雷下载工具下载淘宝平台相关商品全部链接显示，能够将商品页的相关图片进行下载。

六被告认为，“素材下载”功能本质上等同于浏览器查看、下载页面图片，只是为用户提供了更便捷的分类处理，所有操作均在客户端本地进行处理且图片属于公开内容。该功能发出的请求频次及反应时间等同于用户自行用浏览器查看页面图片，不会影响平台服务器正常运行。

（四）关于“数小易”API 接口的抗辩

淘数公司提交的用户聊天记录显示，该用户打算购买“数小易”API 接口产品用于“搬家”，淘数公司拒绝提供服务。

淘数公司提交了阿里云平台提供 API 数据接口服务的截图页面。

淘数公司提交了“数小易”网站首次备案时间及与用户聊天记录、付款记录、收款账户支付宝流水，证明“数小易”API 接口上线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向用户发送通知“数小易项目已关停下线”。上线期间，有 7 位用户支付 5000 元购买“数小易”API 接口服务。

庭审中，三原告陈述，淘天平台并不禁止 API 技术，平台允许开发者上传其工具。

六被告认为，其“数小易”API 接口系通过 RPA 方式对淘天平台公

开数据进行采集，再加工处理形成 API 接口出售，方便商家和品牌商进行数据分析，属于对数据资源的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数小易”API 接口产品实际运营时间短，购买人数不多，获得收益很少。

对此，三原告认为，RPA 技术本质是模拟人工反复执行，其频率仍是人力范围之内；而爬虫技术则是大规模、批量、高频率的特征，后者对服务器的影响远远大于前者。“竞品监控”获取的信息，既包括页面展示的公开信息，还包括未公开信息，例如商品创建时间、商品类目、淘宝客-月推广量&佣金等，该部分信息普通用户无法知晓，RPA 技术也无法获取。“小旺神”在推介“竞品监控”功能时介绍其调用数据速度最快为 427ms（毫秒），非人力所及。此外，“素材下载”功能下载的是高清图，而普通消费者查看下载的是缩略图，“素材下载”必然是通过 API 接口精准获取。“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API 数据打包销售功能涉及数据字段之多，必然要通过 API 接口精准获取。

四、关于本院调取证据的相关事实

本院根据三原告申请，向杭州滨江公安分局调取了保存于该局的“小旺神”部署运行于阿里云服务器的镜像文件，至广东天勤公司保全调取“小旺神”部分数据库文件、本地电脑文件及李某航通过微信传输的“小旺神”源代码文件，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的各被告支付宝账户流水明细。审理中，三原告明确“小旺神”阿里云服务器镜像文件不再作为本案证据。

（一）关于“小旺神”源代码文件

经对“小旺神”源代码中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与“紫衫表格”的指数还原功能查验比对发现：1. 两者数据范围不一致。“紫衫表格”所转化的指数主要包括：客群指数、流量指数、人气指数、搜索人气、转化率、交易指数等。但“小旺神”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将生意参谋的交易指数、收藏热度、搜索热度、客群指数、访问人气、搜索人气、加购热度、加购人气、浏览热度、收藏人气等指数转化为真实数据。“紫衫表格”所载的转化指数，不能涵盖“小旺神”“指数一键还原”功能中实际转化的各类指数，且各类指数的换算公式并不相

同。2. 两者时间周期不一致。“紫衫表格”系 2018 年形成，所载计算公式与函数形成于 2018 年。三原告陈述，其不断更新并迭代“生意参谋”中的指数化算法，在 2020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经过两次大的迭代，相关指数化数据均完成了全面更新，并提交了相关宣传报道。3.

“小旺神”中的指数还原源代码与“紫衫表格”内容并不完全一致，存在表格未覆盖内容。根据淘数公司提交的“紫衫表格代码与梅州公安代码证据匹配”显示，并非所有公式都可以进行映射，而且使用“紫衫表格”标记代码进行计算的结果与公证取证的结果并不一致。

此外，广东天勤公司经营场所显示，“小旺神”产品于 2019 年 1 月上线。

（二）关于各被告财务混同及获利的相关事实

各被告支付宝账户流水明细显示：1. 淘数公司支付宝收支情况。

（1）2020 年至 2023 年，淘数公司支付宝共收取带有“小旺神”字样费用 37441 笔、累计 11128933.16 元（已剔除其中带有“京东”“JD”字样）；带有“小旺神”字样退款 291124 元；通过收款码收款共计 139 笔、累计 88272.49 元。（2）淘数公司通过支付宝向其工商银行账户转款 8 笔、累计 180 万元；向李某航转款 130 笔、累计 3103721.72 元，备注内容包括：代发工资、技术采购、支付员工福利等；向林某转款

116 笔、累计 4304333.04 元，备注内容包括：①带有“淘数”“小旺神”字样转款 1132122.56 元；②带有“泰数”字样转款 598564.1 元；③技术采购、转账等字样转款：2573646.38 元。三原告认为，淘数公司“小旺神”收入应为 $11128933.16 + 88272.49 - 291124 = 10926081.65$ 元。2. 泰数公司支付宝收支情况。泰数公司支付宝共收取带有“小旺神”字样费用 584 笔、累计 749549.13 元；带有“小旺神”字样退款 173 笔、累计 174688.9 元；通过收款码收款共计 95 笔、累计 301592.19 元。三原告认为，淘数公司“小旺神”收入应为 $749549.13 + 301592.19 - 174688.9 = 876452.42$ 元。

3. 李某航支付宝收支情况。（1）李某航收入中带有“小旺神”字样 135 笔、累计 116717 元，退款 49089.35 元，其中两笔备注“店侦

探与小旺神捆绑会员及旺侦探与小旺神会员费用的转化”。通过收款码收款 852 笔、累计 1029394.06 元，其中一笔为取证购买“数小易”API 接口支付的 500 元。（2）淘数公司向李某航转款 125 笔、累计 3087122.48 元，为李某航代付 5 笔、累计 16897.24 元，与淘数公司转款李某航笔数及金额可对应。（3）李某航为公司代为发放工资、薪资、社保补贴等公司运营成本共 341 笔、累计 1421870.24 元。（4）李某航收入中带有“api”字样 13 笔、累计 18500 元。三原告认为，李航“小旺神”收入应为 $116717+1029394.06+18500-49089.35=1115521.71$ 元。

4. 林某支付宝收支情况。（1）淘数公司向林某转款 116 笔、累计 4304333.04 元。（2）林某收入中带有“淘数”34 笔、累计 1186348.56 元；带有“泰数”22 笔、累计 598564.1 元。（3）林某代为发放工资、薪资、社保补贴等公司运营成本 1814 笔、累计 9512617 元。（4）林某通过收款码收款 2248 笔、累计 4928771.16 元；商品收款 1561、累计 1897618.98 元。（5）林某购买阿里云服务 137 笔、累计 3952088.16 元。

5. 关于“竞品监控”功能的收入情况。仅以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消费名称中包含“竞品”关键词、状态为成功、类型为收入进行测算，则“小旺神”每日监控商品可达 10 万件，按小时级更新频率计算，每日需监控商品约 260 万次（详见下表）。

“小旺神-竞品监控”类型	淘数-求和-金额（元）	淘数-计数-支付数	泰数-求和-金额（元）	泰数-计数-支付数	预计监控商品数	以每小时监控 1 次计算
20 个	602676	1096	119293	203	25980	623520
50 个	449004	520	88488.36	92	30600	734400
100 个	691785	422	128330	71	49300	1183200
300 个（尊享版）	32083	6	22181	4	3000	72000
总数	1775548	2044	358292.36	370	108880	2613120

三原告认为，上述流水显示各被告财产混同严重，李某航、林某直接参与、控制各被告公司运营并直接获取侵权收益，且巨大的数据爬取频率及流量必然会对服务器成本和消费者访问体验带来巨大负面影响。各被告有多项侵权行为、侵权时间长、影响范围广、侵权获利巨大，故侵权故意明显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1. 以侵权获利为计算基数。各被告支付宝明细涉及“小旺神”的收入总计12918055.78元。微信支付作为另一收费渠道，结合被告自行宣传用户为7万多，合理推测微信支付获利与支付宝相当，两渠道收入约为2650万元。2. 主张2倍惩罚性赔偿，共计7950万元。上述费用已远远超出原告主张的3000万元赔偿诉讼请求。3. 合理开支费用。三原告主张合理开支25万元，并提供了律师费发票10万元。

六被告认为，1. 其不存在“人格混同”。为证明广东天勤公司财务独立，与林某、梅州天勤公司之间在资产和财务上区分清晰，不存在随意调动资金、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相互替代付款情形，广东天勤公司提交了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2020-2023年度)》、梅州天勤公司提交了2022年1月1日与淘数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2. “小旺神”插件客户来源及经营收入系其投资经营、多平台宣发结果，非借助原“生意参谋”引流获利。淘数公司为此提交了知乎“老易玩转电商”账号、今日头条“老易玩转电商”账号、“小旺神”微信公众号、“小旺神”小红书平台、“小旺神”抖音平台宣传页面及宣传投入的部分发票。3. 本案不适用惩罚性赔偿。淘数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在“小旺神”推出前，已经开发了多款产品，形成了自己的客户群体。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梅州天勤公司已经作出了30万元的处罚。目前司法判例对搬店行为的判决金额才200万元，对与本案类似抓取平台非公开数据并开发替代性产品的判决金额仅为100万元。

本案争议焦点为：1. 三原告是否享有商业秘密权利及数据权益；2. 六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3. 若构成侵权，六被告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本院认为：

一、三原告具有商业秘密并享有数据权益

三原告明确其对淘天平台的三类数据享有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1. 对淘天平台合法收集的原始信息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合享有竞争性权益。2. 对淘天平台合法搜集用户痕迹进一步加工形成的经营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且未公开的经营数据也是淘天平台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3. 对深度加工而成的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及其数据利用模式享有竞争性权益。

（一）三原告具有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本案中，首先，三原告主张的淘天平台非公开经营数据具有秘密性。该部分数据系淘天平台在为双边用户提供电商服务过程中，经过合法授权采集后加工而成的真实数据集合。该部分真实经营数据集合不对外公开，如平台单个商品的销量会模糊化展示，平台单个商家的交易数据仅对商家知晓，平台汇总数据均不对外公示，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展示的亦是指数化数据。该类数据存储于淘天平台后台服务器中，外界无法通过正常手段获取。其次，三原告主张的淘天平台非公开经营数据具有价值性。该部分经营数据可直观反映行业竞争状态、商品热度情况、消费者需求方向、消费人群画像等，对于平台商家、平台经营者均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淘软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发了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淘数公司以淘天平台数据为基础提供了“指数一键还原”“竞品监控”等功能，均带来了经济利益与竞争优势。再次，三原告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一是，淘天平台对上述信息进行了权限分层，单个商家仅能查看本店真实交易数据，其他

店铺或行业真实交易数据仅淘天平台掌握。二是，淘天平台同商家签署了《隐私权政策》《卖家服务协议》《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商户服务协议》等各类协议，约定上述数据归属于平台且是平台的商业秘密，用户不得违反约定提供给他入。三是，淘天平台对上述数据采取了技术管控措施。对平台场景信息数据进行了匿名化、脱敏化、去标识化处理，“生意参谋”产品采取指数化展示，均使得外界无法获取真实数据，从而保障上述信息不被泄露。此外，淘天平台还采取了通过滑块验证、登录验证、IP限制、插件管控等防止公开数据不被爬虫爬取，通过防火墙、加密技术等确保服务器数据安全。因此，淘天平台非公开经营数据构成三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对于淘数公司抗辩的涉案数据秘密性缺失、商业价值不足、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意见，并无事实依据，而且双方提交的证据均显示“生意参谋”的指数化算法不断进行更新，相应的侵权行为也不断在跟进，故本院对该辩称意见不予采纳。

（二）三原告享有的数据权益

在上述非公开的真实数据之外，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的竞争性权益无法调整的淘天平台公开数据集合及经营数据，构成三原告主张的数据权益。

首先，涉案数据由淘天平台基于用户授权合法取得。淘宝公司、天猫公司作为淘宝、天猫平台的经营者和数据的采集者、控制者，已通过平台用户签署服务协议的方式获得了采集、存储，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涉案数据的授权。淘宝公司、天猫公司采集、储存涉案数据时，对用户如何上传信息、上传何种信息进行了规范指导和算法修正，同时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分类加工、汇总加工。平台商家通过使用淘天平台的系统和服务，上传商品信息进行经营并形成交易信息，平台对相关息通过计算机程序处理成数据信息并通过平台进行呈现，对部分数据进一步加工以体现商品、商家、消费者以及行业的相关情况，最终汇聚为庞大的数据集合及经营数据，上述数据的产生、收集、加工、存储和使用等，均获得了平台用户的授权或明确进行了约定。

其次，淘宝公司、天猫公司为涉案数据的生产、收集、存储、保

护、管理、加工投入了巨大的成本。其一，淘宝公司、天猫公司为涉案数据的产生、采集、存储、加工投入了大量成本。两公司投入巨额资源，搭建了类目广泛、层次多样的商品上架发布系统，结合平台管控需求以及消费者体验，设置了有差异的个性化字段和一定范围内容的数据交互，为商家、消费者提供了不断完善的线上购物平台服务。其二，淘宝公司、天猫公司通过设置一系列商品信息发布、管理、违规处理规则，对涉案数据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核和监管。其三，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对涉案商品数据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保护。如通过发布《法律声明》、设置 robots 协议，明确禁止未经许可的数据爬取行为，以及采取登录验证机制、异常 IP/频率限制、滑块验证机制、违规账号处置方式等一系列技术防御措施进行数据保护，对非法获取平台数据行为进行技术防范、监测、处置，且上述反爬保护措施还在不断的升级改进。

第三，涉案数据集合及经营数据构成三原告的稀缺性数据资源，为其带来经营收益和竞争优势。涉案数据既非具体商品信息，亦非特定商家提供的单一原始信息，而是经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投入大量成本后合法收集、处理、生产、加工形成的最终成果，包含了不特定商品的、规模化的电子数据集合，具有可集成、可交互的特点。同时，优质海量的商品数据具有超出原始信息内容的增量价值，能够吸引消费者前往淘宝、天猫平台选购平台商家提供的商品、促成交易，使得入驻平台商家进一步增多，给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另外，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在涉案数据集合及经营数据基础上，获得开发衍生产品、服务，创造数据再生价值，获取增量收益的机会空间。由此形成了平台、消费者、商家互为促进、良性循环的电子零售商业模式和商务生态，能够为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稳定有序经营带来竞争优势，使其获得更加长足的经济收益。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数据集合及经营数据系平台为了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的公开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开数据必然处于自由流通的范畴，也不意味着其他经营者可以不正当手段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取和使用。

二、淘数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被诉行为侵害了涉案商业秘密

三原告主张，“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侵害了平台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构成实质性替代。淘数公司认为，“指数一键还原”并未破解指数化算法模型，得出的趋向性数据无法等同于原始数据，该功能系免费向用户提供，使用前提是订购了“生意参谋”，不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反而提高了“生意参谋”的竞争优势及用户使用感受。

本院认为，首先，“生意参谋”系淘软公司开发的衍生数据产品，给淘软公司带来了巨大商业利益。“生意参谋”是淘软公司在获得淘宝公司、天猫公司授权，在海量淘天平台数据集合、经营数据基础上通过一定的算法，经过深度分析过滤、提炼整合以及匿名化脱敏处理后而形成的预测型、指数型、统计型的衍生数据产品。该数据产品呈现数据内容的方式是趋势图、排行榜、占比图等图形，提供的是可视化的数据内容。该数据产品在平衡数据安全性、数据可用性，平衡消

费者信息、商家信息的基础上，将海量的平台数据通过算法过滤，整合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大数据分析服务，为商家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可定制的商务决策，公开数据显示其标准版、专业版、旗舰版的销售量已经达到 38.4 万、3.9 万、1000+，已成为知名的网络大数据产品，获得了巨大的商业成功。

其次，“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该功能逆向破坏“生意参谋”的指数化数据，获得接近淘天平台的真实数据并几乎不受限制的向本不应该获取上述信息的商户提供。根据“小旺神”插件转化的数据与淘宝平台后台真实数据进行比对，两者的相同比例确实较高。根据本院调取的“小旺神”源代码文件显示，其与“紫衫表格”指数还原功能的区分区间、数据范围、时间周期等并不一致，且源代码与表格公式不能一一对应，故即便淘数公司获取了“紫衫表格”“阿明查查”等破解工具，其也在“小旺神”插件中进行了公式的代码化或二次开发完善。同时，淘数公司还与淘天平台进行了多次技术攻防。因此，淘数公司利用了相关技术手段获得了与淘天平台真实数据高度近似的数据。该功能将平台用户的真实数据隐私、平台的真实经营数据商业秘密，完整地甚至超过“生意参谋”查询次数及数量的限制对外披露，突破了“生意参谋”的数据安全底线，颠覆了“生意参谋”的商业模式，破坏了数据安全与数据利用的平衡，直接损害了淘天平台利益及用户权益。

再次，“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起到了实质引流的作用。虽然，该功能系淘数公司免费向用户提供，用户可通过该功能获知与真实数据几乎一致的数据建立不当的竞争优势，将用户实质引流至淘数公司经营的“小旺神”商品上，破坏和替代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此外，淘数公司将使用不当手段获取的他人商业秘密披露、使用并允许他人使用，从而引流获取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明显属于不劳而获，有悖于公认的商业道德，如不加禁止将严重挫伤数据产品开发者的创造积极性，阻碍数据产业的发展，进而会影响到广大消费者福祉的改善。对淘数公司认为“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系免费向用户提供，提高了“生意参谋”的竞争优势及用户使用感受，不构成商业

秘密侵权的意见，本院认为，免费并不意味着不侵权、不造成损害，该功能以免费引流破坏“生意参谋”商业模式的代价提升了“小旺神”的不当竞争优势，故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侵害了三原告的经营秘密。

（二）被诉行为侵害了涉案数据权益

三原告认为，“小旺神”网站的“竞品监控”功能、“小旺神”插件的“素材下载”功能、“数小易”网站的API功能，均为短期内从平台获取海量数据，应是通过爬虫技术爬取淘天平台商品API接口实现，对服务器造成巨大压力，妨碍了淘天平台的正常运行，破坏了“生意参谋”商业模式，构成不正当竞争。淘数公司认为，“小旺神”网站的“竞品监控”功能、“数小易”的API功能系使用RPA技术采取平台公开数据并重新加工，未绕开平台反爬措施及验证机制，且提供的服务功能与“生意参谋”并不相同，不会破坏平台正常经营，不会危及数据安全，不存在对“生意参谋”的实质性替代；“小旺神”插件的“素材下载”功能请求频次等同于用户自行用浏览器查看页面图片，只是为用户提供了更便捷的下载方式，不会影响平台服务器正常运行，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院认为，第一，被诉侵权行为均利用了技术手段。首先，淘宝公司、天猫公司设置了反数据爬取的技术措施。淘天平台设置了robots协议，明确表明了其保护数据不受非法爬取的意愿；设置了登录验证机制、异常IP/频率限制、滑块验证机制等防爬验证机制，对非法获取平台数据行为进行技术防范、监测、处置，客观上采取了技术防护手段。“小旺神”用户在浏览器访问淘天平台商品详情页前，需经过用户登录、账号检测和证件验证等多个步骤，当频繁重复同一操作行为时，平台会弹出“滑块验证”等异常验证步骤。如果不完成上述验证，浏览器无法将用户指令发送给服务器，并从服务器获取数据。其次，淘数公司必然利用了技术手段才能实现“小旺神”网站的“竞品监控”功能、“小旺神”插件的“素材下载”功能、“数小易”网站的API

功能。其一，“小旺神”的“竞品监控”功能可以实现对商品小时级的动态监控，最高监控数量可以达到300个，监控数据包括最低SKU促销价、收藏人数、销售额、月销、收藏、评价等多类型；“竞品监控”企业版、尊享版具有的API接口功能，“数小易”网站的API功能可以将商品、店铺的“基础信息、销量信息、优惠券信息、活动信息、淘宝客信息、监控列表、信息变更、监控添加/停止、发现竞品”及二级信息（商业网页可视信息及非可视信息）海量获取，且调用时间极短，以“竞品监控”收入测算其每日监控商品约260万次。“小旺神”的“素材下载”功能可以将商品的详情信息甚至买家秀和评价一键下载，为“一键搬家”提供了便利及可能性。上述数据的获取，必然需要突破淘天公司的技术保护措施，以API接口精准获取数据才能实现。该种获取数据的方式及数量与人工打开浏览器进行数据保存具有本质区别，若非绕过淘天平台的反爬措施，以一般的或手动的非技术手段无法实现。对于淘数公司辩称“竞品监控”功能，“数小易”网站的API功能使用的是RPA技术的意见，一方面，其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面，与其庭审中关于“素材下载”功能是通过数据爬虫爬取的陈述，以及上述功能展示的“API”信息相互矛盾，故本院不予采纳。其二，被诉侵权行为明显超出数据有序流通和合理利用的范畴。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梅州天勤公司做出的处罚决定，“小旺神”“多多查”“旺参谋”产品使用技术手段绕过平台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淘宝网、1688网、拼多多等相关网络平台爬取的数据量高达3143万条，其爬取的数据规模超出合理范畴。而且，被诉侵权行为提供的数据功能与淘软公司“生意参谋”提供的服务具有高度同质性，并非数据再创新产品，即便提供了部分不同的功能，也是建立在利用技术手段突破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其三，三原告在2023年7月发现被诉爬取数据的侵权行为后，持续采取了多轮技术反制手段，双方进行了多轮技术攻防，但并未能有效制止被诉侵权行为。因此，在案证据已经足以证明“小旺神”的上述功能系利用技术手段予以实现。

第二，被诉侵权行为妨碍、破坏了三原告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首先，“小旺神”的“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可

导致“生意参谋”数据产品被实质性替代，甚至导致平台商家被实质性替代。涉案数据是淘天平台的重要基础资源和核心竞争要素，“小旺神”上述功能可实现其自述的“不限类目，全面覆盖淘系各类宝贝。竞品销量、改价改图、营销活动，一键透视。全方位、小时级，捕捉竞品每一个改变”，可实现淘天平台数据和淘数公司服务器的快速对接及出售数据，可实现任意商品的全部素材一键下载。有了上述功能，“生意参谋”数据产品的原有用户完全可以放弃“生意参谋”，直接夺取替代了“生意参谋”应有的关注度和交易机会，减损了淘软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素材的一键下载功能确实可被利用于搬运他人店铺的侵权使用，导致平台商家被实质性替代，会催生多种知识产权纠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其次，上述功能利用爬虫技术绕过平台安全措施抓取涉案数据，爬取速度及数据量远非人力所及，容易导致淘天平台内不正常流量的激增，导致平台服务器高负荷运行，影响服务器访问效率，妨碍平台正常服务，影响用户访问体验。当正常流量中掺入大量异常访问，还将导致淘天平台基于流量检测的数据分析失真，从而影响商品推荐机制的正常运作，基于正常数据决策带来的增量收益必然受损。三原告即便持续采取了多轮技术反制，进行了多轮技术攻防，但依然未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

第三，被诉侵权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API 技术本身具有中立性，评价行为正当与否的关键在于如何运用技术，是否用于实施侵权的不正当用途。然而，淘数公司先以“小旺神”“指数一键还原”功能寄生于“生意参谋”，对“生意参谋”进行破坏性使用，实现将“生意参谋”用户精准引流至“小旺神”，再以爬虫技术通过“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获取海量经营数据和经济利益。上述行为一方面体现了侵权主体具有明知侵权仍予以实施的主观故意，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侵权行为目的、侵权行为手段、侵权行为结果均具有不当性，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与公正、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

第四，被诉侵权行为损害了相关方合法权益。如前所述，该行为严重破坏了淘天平台的网络产品或服务，同时也必然损害了平台商家

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部分平台商家的可视及非可视数据被实时监控提供给不当利用者，带来正常经营商家竞争优势的削弱，也会向消费者传递错误的信息，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因此，被诉侵权行为严重破坏了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的竞争秩序，导致该领域经营秩序混乱。

综上，“小旺神”网站的“竞品监控”功能，“数小易”网站的API功能、“小旺神”插件的“素材下载”功能均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三原告主张淘数公司还构成虚假宣传，本院认为，现有证据仅能证明淘数公司对“小旺神”插件“指数一键还原”功能进行了“准确率99.99%”的宣传，无法证明淘数公司对“竞品监控”功能进行了“准确率极高”的宣传，故本院对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案责任主体及民事责任承担

“小旺神”商品中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数小易”网站的API功能侵害了三原告的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证据显示，“小旺神”商品及侵权功能系由淘数公司、梅州天勤公司开发、运营，故两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民事责任。关于三原告还主张泰数公司、广州天勤公司、李某航、林某构成侵权，因在案证据无法证明上述四被告直接参与实施了上述侵权行为，故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

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三原告认为，被告存在多项侵权行为、侵权时间长、影响范围广、侵权获利巨大，侵权故意明显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支持其 3000 万元赔偿诉讼请求。六被告认为，其不存在“人格混同”，“小旺神”客户来源及经营收入系其长期经营宣传的结果，不存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本院认为，本案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一是，被诉行为侵权主观故意明显。就商业秘密侵权而言，“小旺神”插件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以引流为目的，寄生于“生意参谋”并逆向破坏其指数化数据，获得无限接近的平台真实数据并向本不应该获取上述信息的商户提供，颠覆了“生意参谋”数据产品，造成数据隐私、数据安全的破坏。就数据权益侵权而言，“小旺神”商品的“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数小易”网站的 API 功能不当利用了技术手段，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了平台、商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被诉行为侵权情节严重。仅以获利来看，仅计算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李某航支付宝流水中“小旺神”功能收入（剔除“京东”“JD”字样收费，排除计算“收款码收款”“商品收款”费用，扣除“退费”）已经达到 11480297.04 元，结合“竞品监控”功能 4 个版本收费标准（598 元/年-5998 元/年），推测微信支付收入与支付宝收入相当较为合理，故“小旺神”侵权功能收入可达约 2296 万元，获利巨大。“小旺神”产品功能有 3 个免费、6 个收费功能，排除“（JD）京东工具”功能，其他功能均依托于淘天平台。其中，“生意参谋指数还原（独家免费）”功能作为免费项寄生于“生意参谋”，具有巨大的客户引流作用；“竞品监控（不限类目）”拥有强大的数据爬取功能，且基本涵盖其他功能项，对“生意参谋”起到实质性的替代，故本院认定两者在收入中的占比应达到 50%以上。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具体计算，本院认为，可以“小旺神”侵权功能获利 $2296 \text{ 万元} \times 50\% = 1148 \text{ 万元}$ 为基数计算，综合考量以下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 2 倍：1. 涉案数据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涉案数据是淘宝公司、天猫公司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基础资源，也是其核心竞争力所在。2. 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三原告的商业秘密、数据权益，泄露

了平台及商家的真实数据，颠覆了淘软公司“生意参谋”衍生数据产品，破坏了淘宝公司、天猫公司合法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的正常运行，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3. 淘数公司主观上具有侵权恶意。4. 被诉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

“小旺神”自2019年1月即上线运行，侵权持续时间较长；各被告对“小旺神”均进行了多渠道推广、宣传，获利已超千万，数额极大；侵权行为采取技术手段不当获取的数据量极大，且对淘天平台的技术反制持续进行技术攻防。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已经超过了三原告3000万元的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据此，本院全额支持三原告的3000万元损害赔偿。对于三原告主张的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律师费25万元，虽然合理且必要，但仅提交了10万元的律师费发票，故本院仅支持合理开支10万元。

此外，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李某航、林某构成人格混同，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院认为，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本案证据显示，淘数公司系“小旺神”的开发运营者、“数小易”注册商标权人；李某航系“小旺神”文字商标注册权人，其应当负有商标的使用监管责任；在取证购买“小旺神”侵权功能时，泰数公司、淘数公司、李某航均为收款方。根据本院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的各被告支付宝账户流水明细显示，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李某航涉“小旺神”收入达12918055.78元；淘数公司向李某航转款3103721.72元，李某航代为发放工资、技术采购等1421870.24元；淘数公司向林某转款4304333.04元，其中带有“泰数”字样转款598564.1元；林某收入中带有“淘数”字样款项

1186348.56 元、带有“泰数”字样款项 598564.1 元；林某代为发放工资、薪资、社保补贴等 9512617 元。结合李某航为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为广东天勤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梅州天勤公司股东、前法定代表人；林某通过广东天勤公司、李某航通过珠海泰寅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梅州天勤公司的关联情况。上述事实可以证明淘数公司、泰数公司、李某航、林某构成财产混同进而构成人格混同，应当对淘数公司、梅州天勤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因广东天勤公司提交了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勤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2020-2023 年度）》，且没有证据显示广东天勤公司直接参与了“小旺神”商品的运营，或收取了“小旺神”商品的相关款项，故对广东天勤公司抗辩其不构成侵权及财务独立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天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即停止提供“小旺神”的“指数一键还原”功能、“竞品监控”功能、“素材下载”功能及“数小易”网站的 API 功能的侵权行为；

二、被告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天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被告珠海泰数科技有限公司、李某航、林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30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珠海淘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泰数科技有限公司、李某航、林某、梅州市天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刘方辉
审 判 员	薛 荣
审 判 员	维 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梦迪
技 术 调 查 官	张耀超
书 记 员	韩 颖